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殷会滨/周冠南/朱文汇

投标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设计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人类似工程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5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获奖情况。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5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7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当提供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业绩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②若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兼任时，提供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管理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总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①业绩类型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②业绩类型时，则不作强制性要求。）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	

		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3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设计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3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	

		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9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拟派项目经理职务信息、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施工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3 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10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生产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设计土建工程师、项目副经理、设计工艺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上述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有效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最晚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设计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每种类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12	承诺函	1.提供《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 注：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32 人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水电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工程;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乡规划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22007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殷会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9WS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7月 -- 2025年　12月）

单位编号：21013033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7	31	31	31	31	31
2	202508	31	31	31	31	31
3	202509	32	32	32	32	32
4	202510	32	32	32	33	32
5	202511	32	32	32	32	32
6	202512	32	32	32	32	32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c3e27e686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6日 15:58: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22007R
- **企业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殷会滨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9WS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水电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工程;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乡规划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8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深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肇庆智铭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肇庆中垣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殷会滨 经理	殷会滨 董事	秦义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阳阳分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14622　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处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冠南
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 企业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周冠南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 注册资本：508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2051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22027391R

营业执照

(副 本)(1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冠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882 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 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5 - 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住　　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建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01900478 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南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本资质证书编号：22001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BF 0093045

仅供参与投标的宣传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 **注册资本：** 2513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010002204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923	1256073.84		0	923	52336.41	923	25120.11
202501	922	1254947.76		0	922	52289.49	922	20914.96
202502	918	1326380.88		0	918	55265.87	918	22105.5
202503	914	1323039.36		0	914	55126.64	914	22049.81
202504	916	1316942.88		0	916	54872.62	916	21948.15
202505	915	1238423.52		0	915	51600.98	915	20639.48
202506	907	1173398.4		0	907	48891.6	907	19555.77
202507	912	1171354.56		0	912	48806.44	912	19521.63
202508	902	1161337.92		0	902	48389.08	902	19354.69
202509	893	1192604.88		0	893	49691.87	893	19875.85
202510	887	1183380.72		0	887	49307.53	887	19722.06
202511	889	1136196.24		0	889	47341.51	889	18935.6
202512	882	1126787.28		0	882	46949.47	882	18778.8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1992年07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74.3558 万元	2023.10.9	/	竣工日期2025.5.30
2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12.74 万元	2022.7.15	/	/
3	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	135.85 万元	2022.3.29	/	竣工日期2025.8.8
4	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	19.6455 万元	2021.9.14	/	/
5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	67.20 万元	2023.7.28	/	/

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309290380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三乡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委托，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4G1917357323092117l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三乡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三乡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富和名都花园（一期）、君怡花园、吉雅花园共3个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三乡镇］。

5.工程投资估算：［暂定工程总投资 3429.03 万，其中工程建安费 2856.65 万］。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技术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中山市三乡镇］。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小区现状排水管网管线探测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设计（送审稿）及概算编制报告］；

［2、施工图设计阶段：概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送审稿，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2.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74.3558 万元，最终设计费以中介预算审核价为收费基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文计算工程设计费，并最终按 75%计取］

3.本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

（1）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75%）；公式中 75%为打折系数。

（2）专业调整系数：建筑市政工程其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调整系数：据表“城区内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管径 DN<1.0 米，有管线交叉”故确定等级为Ⅱ级（较复杂），相应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类型不列入系数取值项目，故不计；

（3）本项目工程概算建安费为 2856.65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文，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系数为Ⅱ级，复杂调整系数取 1.0，无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38.8+(2856.65-1000)/(3000-1000)×(103.8-38.8))×1×1×75%=74.3558 万元

4. 付款进度：

（1）第一次进度款：乙方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及中介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 90%的设计费（以中介预算审核价为收费基价计算），支付时间以镇财政分局具体划拨时间为准；

（2）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的设计费（以中介预算审核价为收费基价计算），支付时间以镇财政分局具体划拨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书面及口头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三乡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1702351922007R]

地址：[中山市三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大道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联系人：[王倩敏]　　联系人：:[陈玉林]

邮政编码:[528463]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60-86337755]　　电话：[0755-82777271]

传真：[　　]　　传真：[0755-827772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1800001671]

时间：2023年10月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

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

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

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

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少伟]；

执业资格及等级：[不分等级]；

注册证书号：[CS153200864]；

联系电话：[0755-82777271]；

电子信箱：[9468823@qq.com]；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相关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要求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内容或因规划修改变更、征地拆迁问题、地下文物等不可预见因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满足发包人报建及备案需要的电子版本]。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阶段]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作本项目设计范围内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作本项目设计范围内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20%]。

14.2.2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相应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

（2）设计概算与审批后的项目概算误差不超过±20%，因设计人原因，编制的投资额与审批的金额误差超过本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的 10%。

（3）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设计人负责修改、补充，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每延期 1 天，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质量原因，设计人的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设计人作出处罚，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

（4）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资料不足、施工图设计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设计费 3%～5%的违约金。

（5）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提供后续服务，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赔偿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所计取设计费金额的赔偿金。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需赔偿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

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除了将扣除最高设计费5%的违约金，设计人还将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设计内容或因规划修改变更、征地拆迁问题、地下文物等不可预见因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支付时间以镇财政分局具体划拨时间为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中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本页以下空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大布坑、下涌湾和仲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17Km	工程造价（万元）	2143.6017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40322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4022801SX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总承包单位	广东谷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给水排水管道工程</td><td>本工程施工质量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条款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td></tr>
<tr><td>道路工程</td><td>本工程施工质量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条款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td></tr>
<tr><td rowspan="6">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30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30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30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30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30日</td></tr>
</table>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工 程 地 点：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3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道路、排水、交通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工程名称：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2）工程规模：道路总长约262米，道路红线宽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填埋场防渗及挡土墙等。

（3）工程建安费：约364.01万元。

（4）设计内容：道路、排水、填埋场防渗及挡土墙等。

（5）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址提交成果；设计文件 陆 份， CAD及光盘 壹 套。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依据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设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7.2委托人同意支付设计的报酬，设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1274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并通过审图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总价为￥127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1.7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规范。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恩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肆__份，设计人__贰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工程地点	恩平市东成镇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20m，跨度8m	工程造价（万元）	186.1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520230724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恩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440785202307240102
建设单位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年 月 日		合格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0785220905000l-TX-001　　工程编号：2205-440785-04-01-625224-5003

工程名称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挡坝及防渗工程		
工程地址	恩平市东成镇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道桥隧工程；工程规模：小型； 道路长度：220 m；道路等级：支路； 桥梁长度：/ m； 燃气管网规模：/ 户、/ m； 给排水管径：/ mm、管长：/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 专项审查：/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黎宝胜 13822321288
	勘察单位	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	沈世军 13702281811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杜少平 1880209625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illegible]）：陈向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备注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总长220m，道路红线宽8m。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道路	吕文珠				

序列号：19863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274] 号

(主)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整（¥4,630.0844 万元）。

其中：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135.854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4494.2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3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3 月 29 日

日期：2022-03-2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

（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Y012

发包人：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2022年3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鉴于甲方为实施**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东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施工合同条款；

（3） 设计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该项目为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1.教堂至大水坑村道、东石车站至环北路口道路、富东路、新东路、环北路硬底化，铺设沥青；2.在圩镇范围内建设5个停车场，包括铺设沥青、增设充电桩、自动识别升降系统、光伏停车遮阳板等；3.在教育三路、状元路、东石镇镇级污水处理站旁，建设3座社区体育场所，包括铺设花岗岩块料等；4、对铁民中学门口至污水处理站铺设雨水管、污水管。具体详见可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2）设计周期：__90__日历天。

（3）施工总工期：12 个月（含设计），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5）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竣工验收合格。

8、合同价款

8.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

8.4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工程预备费+工程其他费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肆仟陆佰叁拾万零捌佰肆拾肆元**__

（小写）：__**46300844.00**__

其中：1、工程设计费：__**1358544.00**__元，中标下浮率：__**0.8%**__。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__**39878400.00**__元，中标下浮率：__**0.8%**__。

8.5 **签约合同总价仅作为签约使用，不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9、工程款支付

(1)设计费：

①签订合同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②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工程量清单预算经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

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④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⑤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2）建安工程费：

①签订合同并开工令发出，确认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依次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次扣回，扣完为止。

②按月施工进度付款，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 80%月进度款；当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10、乙方承诺

（1）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梅州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2%(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及乙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三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3月29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3、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

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

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

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

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

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

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

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

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

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2.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 F_{t2} F_{t3} F_{tn}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01}}+B_2\times\frac{}{F_{02}}+B_3\times\frac{}{F_{03}}+\cdots+B_n\times\frac{}{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

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

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

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

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

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件中有关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件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规模：该项目为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1.教堂至大水坑村道、东石车站至环北路口道路、富东路、新东路、环北路硬底化，铺设沥青；2.在圩镇范围内建设5个停车场，包括铺设沥青、增设充电桩、自动识别升降系统、光伏停车遮阳板等；3.在教育三路、状元路、东石镇镇级污水处理站旁，建设3座社区体育场所，包括铺设花岗岩块料等；4、对铁民中学门口至污水处理站铺设雨水管、污水管。具体详见可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1.3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

2、签约合同总价：4630084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万零捌佰肆拾肆元）

3、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_____；

（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5、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是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展示示范资料等）、专利、专用设备等唯一的所有权人。

6、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所属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更不能将专属于本工程的设计应用到第三方。

7、计划

7.1 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其中设计交图里程碑进度表应在施工前 15 天提交发包人代表。

7.2 承包人应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暂停施工

当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问题时，发包人可要求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批准后继续施工。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和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和损失。

9、合同款支付

9.1 工程款的额度和支付办法如下：

9.1.1 签订合同并开工令发出，确认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依次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次扣回，扣完为止。

9.1.2 按月施工进度付款，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 80%月进度款；当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

证金；

10、责任限制

12.1 经过竣工后试验，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达到标准，据此视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罚款金额。

11、质保金

本工程的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试验指分部调试、试运、消缺；竣工试验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

12.2 竣工验收指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整理汇总竣工验收资料，在接收证书签发前，办理竣工验收签证，办理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手续。

12.3 竣工后试验（性能试验）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参加。

13、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4、本工程预（结）算编制依据：

14.1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套用《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单价按同期《平远工程造价信息》；《梅州工程造价信息》；梅州市相关计价文件。

14.3材料价格：按施工时间《梅州市、平远县同期发布的季度信息价》材料价格，梅州市、平远县缺项的材料信息价参考市场价综合考虑（由业主、监理、施工、财政、重点办五方共同询价确定）。

15、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15.1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单价合同（承包人仅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风险和工程量偏差对施工成本影响的风险，超出上述范围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5.2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省、市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

15.3 调价依据和调价方式

15.3.1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调整以平远县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同期《平远县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平远县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按《梅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结算。

15.4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平远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16、安全施工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网络和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力度，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设备、人身、交通、火灾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7、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承包人任命 黄国胜 为承包人代表，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18、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付款担保格式

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 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乙方系指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EPC 合同协议书

3.2 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6 技术规范

3.7 招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1. 教堂至大水坑村道、东石车站至环北路口道路、富东路、新东路、环北路硬底化，铺设沥青；2. 在圩镇范围内建设 5 个停车场，包括铺设沥青、增设充电桩、自动识别升降系统、光伏停车遮阳板等；3. 在教育三路、状元路、东石镇镇级污水处理站旁，建设 3 座社区体育场所，包括铺设花岗岩块料等；4、对铁民中学门口至污水处理站铺设雨水管、污水管。具体详见可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

4.2 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90* 个日历天。

（1）方案修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签订合同后__天内提交成果;

（3）施工图设计修编:【60 日历天 】

（4）最终成提交果:【60 日历天 】

4.3 设计质量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3、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 设计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办理施工图审查）、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含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纸质文件	年 月 日
2	初步设计图纸	1	全套 CAD 文件	2022 年 4 月 2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纸质文件	2022 年 4 月 2 日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天
2	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天
3	竣工图文件	10		工程完工后 60 天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2		/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份、竣工图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

（2）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3）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0.8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 1358544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

7.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结算时，经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后，并执行下浮率，即工程设计费=设计费基价×（1-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 EPC 模式，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签订合同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工程量清单预算经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8.4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8.5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8.6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甲方增加建安费投入 400 万元或以上的）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9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9.2.11 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12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经双方商定。

9.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4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范震韬　　身份证：360734199007260011

9.2.16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本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施工工作（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施工、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 工作；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 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3 月 7 日

（备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资质情况自行扩展填写成员单位信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造价	4630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国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众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5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40 项，符合要求 40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40 项，符合要求 40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8月8日

发出日期：2023年8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平远县东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硬底化27989平方米，沥青约26277平方米；停车场约19362平方米；雨水管约1996米，污水管约1155米。	工程造价（万元）	4630.084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620220421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08
建设单位	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广东吉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 年8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5月31日	4414262022042101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4月8日	MZHW2022-011号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8月8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8月8日	市政验-18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8日	GD-K1-97001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26日	GD-2006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8月8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根据设计、施工合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本单位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的工程质量要求，单位工程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6">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8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杜少平
注册号：4405650-CS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国胜
粤2442020202103661(00)
建筑
2024.04.2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姜炜威
注册号 44022724
有效期至2024.09.13
广东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黄锋
注册号：6111180X060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珊珊	东石镇人民政府			朱珊珊
2	林东良	东石镇人民政府			林东良
3	谢晓锋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谢晓锋
4	高晓斌	广东易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张波	广东易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波
6	冯伟华				冯伟华
7	莫柳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莫柳兰
8	高荣彬				
9	章官保	中科院[illegible]			章官保
10	詹锦杰	广东省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詹锦杰
11	胡振定	省二建			胡振定
12	黄国雄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国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10913X00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 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20104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196355.77元，下浮率为2.33000%，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7199003.32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7055023.25元，下浮率为2.00000%，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贰拾叁元贰角伍分，工期：1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负责人：姚新亮（证号：14282002238）；施工负责人：徐哲（证号：粤144192009000、粤建安B（2021）0002948）；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友俊（证号：1416870）；安全员：苏冠伦（证号：粤建安C（2019）0029102）；施工员：梁金泉（证号：04418101944180072 32）；质量员：黎达勇（证号：04417106944170022 77）；材料员：李华意（证号：04417111944170010 20）；机管员：陈冠（证号：04418112944180027 68）；资料员：李华意（证号：04418114944180022 76）。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GF-2020-0216

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

第 2 条 发包人 1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2

第 5 条 设计 1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第 15 条 违约 3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8 条 保险 39

第 19 条 索赔 4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2

第 2 条 发包人 4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4

第 4 条 承包人 45

第 5 条 设计 4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49
第 7 条 施工.....5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5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5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5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5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5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57
第 15 条 违约.....6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6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64
第 18 条 保险.....64
第 19 条 争议解决.....6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66
附件 1：发包人要求.....66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览表（略）.....66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66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67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67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略）.....68
附件 7：廉政合同.....68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新兴县大江镇圩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发改资〔2021〕16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2397平方米、高压环保砖人行道318.5平方米、卵石人行道1284.23平方米、花岗岩人行道2275.94平方米、DN200排水管150米、DN600排水管450米；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4494.2平方米；砖砌雨水检查井20座、雨水口21座、排水渠167.49米；安砌路沿石319.74米；建设混凝土停车场247.56平方米；种植薰衣草9394平方米以及完善水库周边园建、小品、驿站、童话馆及墙绘等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795.72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9月1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120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7251379.0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196355.77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33 %；

说明：设计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下浮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设计费结算价=合同价。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工程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伍万伍仟零贰拾叁元贰角伍分（¥7055023.25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2 %；工程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 6977418.64 元、预备费 77604.61 元。

说明：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按合同结算条款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工程费中的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调整为单价合同，项目实行限额建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格（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哲 。

（1）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姚新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大江镇圩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24110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为牵头人，施工单位）：（盖章）

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673114125D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新成一路9号（综合楼）C316之2室

邮政编码：527400

法定代表人：梁耀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2963392

传真：0766-29633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025357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673114125D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邮政编码：518000

收款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63号世茂雅苑商铺8卡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账号：649671687569

银行行号：104593843135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MA536W0U4L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

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

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

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

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

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

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

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

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

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

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

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结算书、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6）发包人要求；

（7）施工图预算书；

（8）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9）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10）招标文件及答疑；

（11）通用合同条件；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发包人要求等书面资料 2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8 份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8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10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6	承包人有关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专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专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 7 天，按图纸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

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作业面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开工前 7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3）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料给承包人；

（5）开工前 14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7）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9）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须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文件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21 天内提交上述资料；承包人承担自行现场查勘错误所造成的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监理人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留、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2）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14）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5）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6）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

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7）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8）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②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9）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0）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①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③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不良记录处分，并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⑥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⑦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⑧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1）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一期（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期限等同合同工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徐哲；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144192009000；
联系电话：15949197218；
电子邮箱：xljz538@163.com；
通信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新成二路9号（综合楼）C316之2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本条补充以下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内容：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最高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8）其他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

（3）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派遣设计代表，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驻工地现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承担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5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8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 （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8）其他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即收款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21天内召开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图纸审查由具备资格的图审机构负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①竣工图五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内业书面资料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补充以下条款：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其他设计问题。

（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

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4）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台/天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图纸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作业面以外的为场外交通（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开工前 21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每约见一次，如未到场将每次处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1)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按照专用条件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总额的20%，其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核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落实情况随进度款进行支付，具体以经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驻地安全卫生、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防洪防涝措施的投入及安全措施、设施的购买发票等材料为申请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或未按约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或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实施文明施工未提供监理、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的，承包人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如未到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②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③季节性施工措施；

④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⑤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⑥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⑦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⑧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⑨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

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4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2）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3）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4）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5）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6）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7）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8）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5天；

（2）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5天；

（3）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在区段工程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之内提交合格的区段工程验收资料。

（2）如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应在所有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4）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指定的位置设置变形观测基点进行观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观测成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承担 2000 元/日违约金。

（5）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按 3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按 3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工程费三倍的金额扣除工程款。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7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①土建工程为地基基础与主体工程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②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③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④其它约定：装饰工程贰年、绿化工程贰年、市政工程贰年。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单位审核为准；

（2）变更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4）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5）设计范围内设计费不予调价（如有新增单位工程，则新增工程费不超过总投资 10%的不予调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①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单位审核为准；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无公布价格的项目，为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中的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 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造发[2007]002 号文、粤建价函[2007]276 号文、云建价〔2008〕4 号文规定，统一以云浮市（或各县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项目，市场物价发生涨落时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定价），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控制价编制期）为调价基础，按季（月）计算相对基准期的涨落幅度。调价方法如下：

①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信息参考价（如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项目，与市场实际物价或询价对比）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5%时，人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10%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10%时，施工机械使用费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③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的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以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④调价公式

涨落幅度＝（B-C）/C*100%

D＝A+（B-C）

其中：D-某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人工、材料的投标单价或合同承包单价（即审定施工图预算单价）

B--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无公布价格时，为某人工、材料市场询价价）

C--基准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无公布价格时，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某人工、材料编制价格）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结算价的依据。

（2）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计费竣工结算原则、工程费竣工结算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格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4.1.2.1设计费：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设计费结算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4.1.2.2工程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①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执行）。②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①主材价格确定方式：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②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③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其他项目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税金计价：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规定标准执行。

（2）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3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00%计算；安装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00%计算；市政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00%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00%计算。 3、其他：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相关规定计算
4	税金	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相关规定计算

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综合单价按送审前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计费竣工结算原则、工程费竣工结算原则的计量、计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工程费合同价的30%作工程费预付款（含工程费合同价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合同价(含预付款)的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30%比例）。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财政集中支付统一格式、内容、份数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如下：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末　期	项目完工验收后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说明：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 = 合同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由收款单位开具发票给发包人。

（2）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①预付工程费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含工程费合同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②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的 9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其中：按应支付进度款的 15%支付至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 30%比例）；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到已完工程工程造价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④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贰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

⑤说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 3%（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国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建市【2018】19 号）《关于云浮市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云建市 2019】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 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工人工资管理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10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工程费支付给联合体中工程费的收款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说明：按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过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设计费竣工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原则为固定总价承包，设计费合同价为结算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即设计费结算价 = 合同价。

(2)工程费竣工结算原则：

（1）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等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为：

1）以最终确认的竣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执行）。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委托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格清单的综合单价。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无综合单价时或发生设计变更时，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采用结算编制时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实施阶段（即施工期）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缺项部分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市场询价。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做好施工期（季度）的工程量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工程结算的依据；

3）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时，结算时按依据合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4）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结算时，预拌商品混凝土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进行结算。

（2）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工程费结算价（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1-工程费下浮率）。

（3）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1- 工程费下浮率）。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3%；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3%的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3%的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何种方式最终决定权由发包人确定。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期满两年，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10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说明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说明二：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工程费的全过程的申请费用的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转出时间为准。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本款增加：

（1）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3）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每次处10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处合同价1%的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50000 元。

（2）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②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③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④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⑤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3）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②单方停工

每单方停工 1 天，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30000 元/次；单方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在3天至10天内，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关键节点工期延误10天或以上的，承包人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4）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1）不戴安全帽；（2）赤脚或穿拖鞋；（3）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4）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5000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5000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承担2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5）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

①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②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本款增加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3天内仍未开工的；

（2）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15天的；

（3）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9）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 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 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发包人自行确定是否购买。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自行确定是否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

（3）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 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可靠查询路径**。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补缴保险并提供凭证**。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

评审机构：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装饰工程贰年、绿化工程贰年、市政工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大江镇圩镇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新成二路9号（综合楼）C316之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5357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74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徐哲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姚新亮	设计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友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苏冠伦	安全员		
施工员	梁金泉	施工员		
质量员	黎达勇	质量员		
材料员	李华意	材料员		
机管员	陈冠	机管员		
资料员	李华意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全称）

承包人：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新兴县大江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大江镇圩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6-241101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新成二路9号（综合楼）C316之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6-2963392

传　　真：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80020000002535729

电子邮箱：527400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全称）

承包人：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 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新兴县大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鳌头镇

合 同 编 号：ZM-HT202306-SJ018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 乙级；市政设计（给水、排水、道路）专业 乙级、城乡规划 乙级

发 包 单 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设 计 单 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对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进行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本工程为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工程造价估算为壹仟柒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17569100.00 元），设计费为工程造价的 3.825%，折合人民币为陆拾柒万贰仟零壹拾捌元零捌分（小写：672018.08）。**实际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	1	合同签定后 2 天	
2	原有地形图	1	合同签定后 2 天	附电子文件
3	发包单位的设计要点	1	合同签定后 2 天	
4	设计单位需发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合同签定后 2 天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方案确定后 20 天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70	470412.66	财政评审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201605.4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工程项目由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开具发票并收取设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凤仪支行， 帐号：360288750910016706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单位已同意，设计单位为发包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部颁标准。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员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认定缓建，发包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7.4 由于设计单位员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单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单位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8.4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任务的设计单位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单位支付。

8.5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甲方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单位肆份，设计单位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单位向设计单位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3
电　　话：	电　　话:0755-8277727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书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负责的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现委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代开具发票并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其代为委托的行为有效，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收款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凤仪支行

收款账号：3602887509100167064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446.32 万元	2021.6.3	/	
2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34828 万元	2022.1.17	/	
3	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4205.70 万元	2023.12.6	/	
4	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路、龙文南路等市政排水系统及部分排水 单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94.94 万元	2025.7.25	/	
5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龙泉驿区大面、西平等区域排水管网	385.13 万元	2025.5.29	/	

		提升改造项目				

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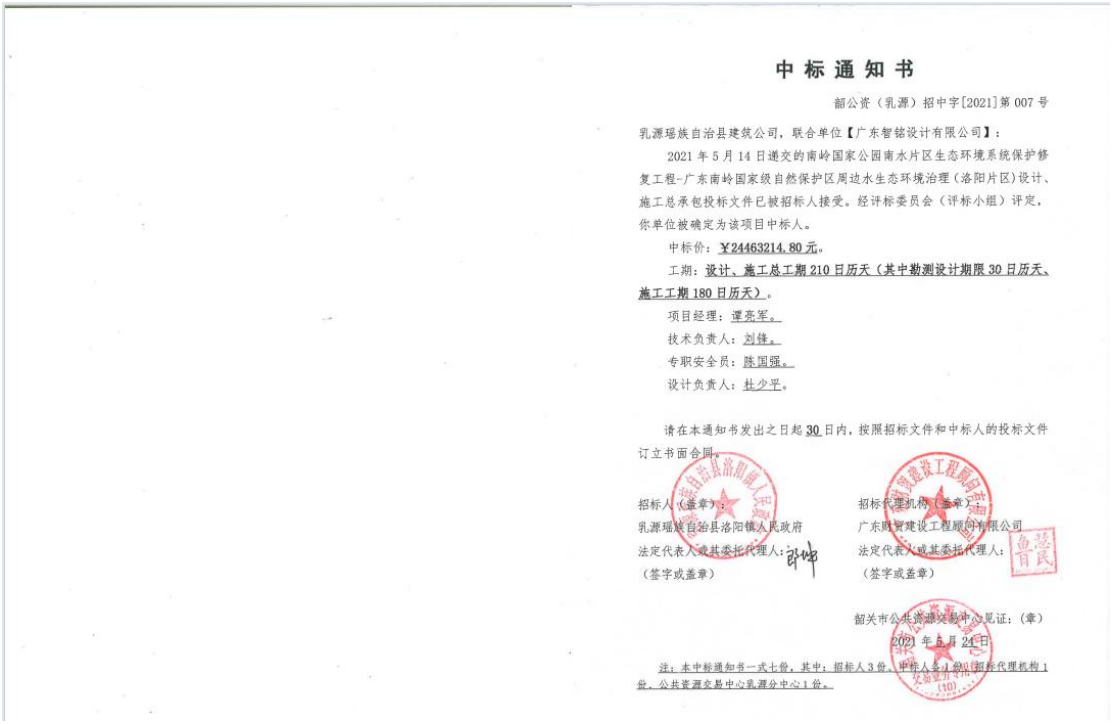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乳源）招中字[2021]第007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联合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递交的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4463214.80元**。

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勘测设计期限3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谭亮军。

技术负责人：刘锋。

专职安全员：陈国强。

设计负责人：杜少平。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财智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1年5月2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源分中心1份。

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工程承包范围.....3

三、合同工期：.....3

四、质量标准.....4

五、合同价款.....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6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6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9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11

四、进度控制和工期.....13

五、质量与检验.....14

六、安全生产.....16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17

八、材料设备供应.....18

九、工程变更.....20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21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23

十二、其他.....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29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29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29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30

四、进度控制和工期.....31

五、质量与验收.....32
六、安全施工.....32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32
八、材料设备供应.....34
九、工程变更.....34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34
十一、工程担保.....37
十二、保险.....37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38
十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38
十五、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38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费.....38
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38
十八、其他.....3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40
1. 设计内容与图纸要求.....40
2. 工程结算原则.....43
3. 付款办法.....43
4. 履约保证金.....43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45
附件二　廉政合同.....47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以及天井山林场

工程内容：新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5m3/d)8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10m3/d)8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15m3/d)6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20m3/d)3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25m3/d)1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30m3/d)1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45m3/d)1座，泵站2座，共计处理水量为865m3/d，服务人口约5124人；配套主管网(DN300)9.926km，支管网(DN200)10.759km，入户管(De110)12.945km，DN100球墨铸铁压力管长度1.6km，检查井(φ1000)473座，检查井(φ700)598座。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乳发改字[2021]23号

资金来源：山水林田湖草中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对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总承包。具体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所涉及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指由工程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

竣工日期：自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起计算210日历天（其中勘测设计期限3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规划、建筑设计的规范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经甲方书面验收为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价由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陆萬叁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零分（￥24463214.80元）**，各项费用如下：

1、建安工程费：23542714.8元；

2、勘测设计费：9205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答疑纪要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及有关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十、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总承包人将承包工程的部分非关键性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461018

开户银行：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

账号：80020000001774860

邮政编码：512725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3823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源支行

账号：44001627737050098470

邮政编码：512700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187769

传真：0769-22187769

开户银行：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1671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分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将总承包项目中的部分工程或服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当事人。

1．6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总承包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代表：本合同中工程代表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发包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由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能提供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业务服务的社会中介服务单位。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总共所需的时间。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开展工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的、作为承包人编制项目计划依据的对工程质量、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工程进度等涉及承包人工作的要求进行的准确描述。

1．18 项目计划：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经过策划编制的关于工程具体实施内容的详细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1．19 工程现场：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设计和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 招标答疑会纪要

⑵、招标文件

⑶、本合同及有关协议书

⑷、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4、图纸、发包人要求和项目计划

4．1 总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书面的发包人要求，作为承包人编制项目计划的依据。发包人要求应当对工程质量、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工程进度等涉及承包人工作的要求进行准确的描述。

4．2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策划，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合同要求，明确项目目标、范围，分析项目的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确定项目管理的各项原则要求、措施和进程，编制项目计划，并报发包人或工程管理机构审定，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项目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项目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目标。

⑵、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

⑶、项目阶段的划分。

⑷、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⑸、项目实施要点。

⑹、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⑺、对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及其文件的要求。

⑻、项目分包计划。

⑼、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图纸。

4．3项目计划一经审定，不得任意变更，确需变更项目计划的，应由项目经理做出决定，并报发包人审定，如项目计划变更影响工期延长的，按合同变更处理。

4．4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代表

5．1发包人应将其在施工阶段委托的监理机构名称、管理内容及管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发包方委托的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统称工程代表。

5．3工程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代表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代表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单位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外，工程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工程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代表可委派代理人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程代表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代理人在工程代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代理人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代表，工程代表应进行确认。代理人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代表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代表的代理人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7．3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项目部具体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7．4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代表，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5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和工程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代表递交报告。如果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6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7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或协助以下工作：

⑴、将工程实施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工程现场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和承担有关费用。

⑵、开通工程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现场内的主要道路，满足工程运输的需要，保证工程实施期间的畅通，并承担有关费用。

⑶、工程设计阶段，及时办理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⑷、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工程实施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⑸、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⑹、协调处理工程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⑺、发包人接受工程后，应及时组织竣工后试验，如发现缺陷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存在的缺陷。

⑻、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⑼、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⑽、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提供部分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按照规定计算）。

⑿、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

8．2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⑴、承包人应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项目部，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目标全面负责。项目部必须具备组织实施和控制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全过程以及与发包人、承包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其它相关方沟通与协调的职能；

⑵、承包人负责做好8.1款中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以外的各项工程现场准备工作，保证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⑶、承包人应自行组织实施工程的施工，根据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和国家及行业的规定编制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内容和编制时间由专用条款约定；

⑷、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和质量检验，确保设计质量和符合工程目标；

⑸、承包人应当对工程进度情况进行管理，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定期制作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工程进度报告，经工程代表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

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工程实施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⑼、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⑽、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工程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⑾、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⑿、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应同时将工程有关资料一并交付发包人。

⒀、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四、进度控制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编制项目计划的同时，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修定后的项目进度计划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文件。

10．2 进度计划应按合同中的进度目标和工作分解结构层次，按照上一级计划控制下一级计划的进度，下一级计划深化分解上一级计划的原则制订各级进度计划。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实施，并定期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度报告，接受工程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的，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纳入项目进度控制范畴，定期向工程代表报告分包项目的进度。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承包人工作的暂停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其设计、施工等承包工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工作，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工作，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发包人或工程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承包人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13．1．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3 不可抗力；

13．1．4 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或工程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5 发包人确认后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在工程施工阶段中，本款发包人权利由工程代表代为行使。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应就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等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4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五、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工程质量检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项目计划和发包人要求以及工程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实施，并随时接受工程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代表一经发现工程实施中存在与发包要求、合同约定内容、项目计划以及相关国家、行业规定不相符的内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应要求承包人采取变更设计、拆除和重新施工、更换材料等保证质量的措施，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

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此而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反之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此而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6．3 工程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如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的进度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工程试车

18．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工程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在组织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⑴、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由发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经审批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⑵、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代表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争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⑷、工程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8．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安全生产

19、安全生产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阶段，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建设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安全防护

20．1 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

20．2 工程施工阶段，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代表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0．3 对于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报工程代表认可后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和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应当预先制定应急方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施工阶段应通知工程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为合同暂定价。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

⑵、发包人及工程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⑶、工程代表确认后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

⑷、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⑸、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代表，工程代表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代表收到承包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补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编制进度报告，向工程代表报告已完工程量。工程代表接到报告后 30 天内按项目计划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工程代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30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31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人未经工程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而擅自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代表不予确认。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___。

八、材料设备供应

2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发包人根据专业要求及双方约定，需要供应本工程建安范围以外的特殊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对其交付承包人保管的材料设备购买保险，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外，其他情况由保险单位理赔。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工程现场；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除发包人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检验或试验的材料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除 26 款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代表参加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九、工程变更

28、发包人要求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9、项目计划变更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计划的，应由项目经理做出决定，并报发包人审定，如项目计划变更影响工期延长的，按合同变更处理。

30、工程设计变更

30．1 施工以前的设计变更

⑴、施工以前发包人需要对原定设计计划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进行设计变更，对于已经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审查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应报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由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顺延，所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请求设计变更的内容涉及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应按合同变更处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0．2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

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组织设计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承包人施工依据。承包人按照工程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请求设计变更的内容涉及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应按合同变更处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⑵、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按照工程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工程代表同意不得对原定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1、其他变更

3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代表确认后执行。

31．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报告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4 工程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代表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5 工程代表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6 工程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被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56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中标合同价为依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3．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奖惩办法，就奖惩的条件和计算方法予以约定，根据奖惩办法计算承包人的奖金或罚金，在工程款计算时一并结算。双方也可另行订立奖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其中出现以上第（1）款情况时，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的违约款；其中出现以上第（2）款情况时承包人负责返修及重作达到质量要求为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发包人、工程代表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6.4 最终商定或裁定的索赔金额可在竣工结算的时候与合同价款一起进行结算。

37、争议

37.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出现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事由，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的，在中断期限内，本合同对当事人双方仍具法律效力，待合同中止事由消灭后，双方继续本合同的履行；如有合同当事人一方以以上理由违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对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切损失包括另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既得利益及预期利益；

37.2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实施的连续性，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守约方同意并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后，双方协议停止工程实施；

(2)、调解要求停止工程实施，且为双方接受。

十二、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当承担协调各个项目分包人工作的责任，负责对项目分包人的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项目计划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督促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费用得到严格控制。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项目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项目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工程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⑵、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⑶、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⑷、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代表要求留在工程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⑸、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工程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⑵、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代表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设计和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代表，工程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工程实施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代表，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代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工程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及约定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材料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安全文明施工

46.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6.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6.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招标答疑会纪要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及有关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省市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以双方约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代表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代表经确定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管理内容：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3．2 发包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全过程的施工管理及签证工作。

发包方委派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统称工程代表。

4、项目经理

姓名：谭亮军职务：项目经理

取得承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策划、组织、管理及签证工作。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工程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工程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3)、由发包人办理的工程实施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助 。

(4)、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相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7)、发包人负责协调场地内的涉及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征地拆迁费用，由于发包人未能在项目开工后提交场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工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移交场地时间顺延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内容、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建立的项目部的管理内容：承包人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项目部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和控制设计、采购、施工和试

运行全过程。

(2)、由承包人负责做好的其他工程现场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5.1条款中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以外的各项工程现场准备工作。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完成，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完成。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现场实际，负责提供夜间施工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移交且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文明施工文件执行。

(9)、工程验收后与工程一并交付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及份数：/ 。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在工程报建过程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工程报建过程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可由发包人垫付，再从工程款中扣除。

6.2承包人未能履行6.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四、进度控制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时间：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设计成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实施前7天提供。

7.2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度计划于开工后十天内提供。

工程代表确认的时间：五天内确认。

8、开工及延期开工

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9、承包人工作的暂停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其设计、施工等承包工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工作，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工作，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因国家或政府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

（2）因发包人原因停工，工期顺延，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

五、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或使用方对使用功能的验收，承包人需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隐蔽、中间**验收部位：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工程试车

关于试车的约定：无试车、本条款不适用。

六、安全施工

按合同通用条款 19、20、21 条及招标文件约定，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合同价款及调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编制进度报告，向工程代表报告已完工程量。工程代表接到报告后 30 天内按项目计划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工程代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30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31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3 对承包人未经工程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而擅自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代表不予确认。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
（3）施工图预算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9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0%。

16．2 建安工程款及其它费用的支付。

16.2.1 本工程支付 30%施工预付款，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6.2.2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从第一次进度款开始分四次平均扣回，其比例如下：

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比例	扣回建安工程预付款比例
35%（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节点）	25%
60%（第二次进度款支付节点）	25%
80%（第三次进度款支付节点）	25%
100%（第四次进度款支付节点）	25%

25.3.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量及增加工程）申报，截止日为当月 26 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经发包人核定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止。

25.3.3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支付。

25.3.4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25.3.5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财政审核完成后，待承包方将发票及所有资料移交齐全，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逾期不计息。

25.3.6剩余3%的审定总造价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价款进行总额代收，总价款对内部实行分部代支并进行监管，保证工程项目价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项目。除勘测设计费外，本工程项目实行唯一的代收账户，勘测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源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1671

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1671

除此之外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账户或任何经济往来，均不视为履行本合同。

八、材料设备供应

26、发包人供应：无。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27条的相应条款执行。供应的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送相关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用于本工程。

九、工程变更

按招标文件、相应通用条款及承包人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图。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33、结算

33．1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33.2.1、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33.2.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并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按(1)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预算（经审定）编制时当季乳源瑶族自治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若乳源瑶族自治县未发布信息则依次参照广东省韶关市、广东省清远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广州市,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方式优先从京东、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查询）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计算；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计算；安装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33.2.3、在预算编制或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营改增政策，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33．3 **工程结算原则**

33.3.1 本工程依据乳府办【2017】136 号文“最终结算增加部分以中标的投标文件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33.3.2 勘察设计费结算原则：按中标价包干，投标价就是合同价既是结算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3.3.3 建安工程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招标文件第 2-2 条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编制的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乘以承包人的报价费率后作为此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基准价。

33.3.4 建安工程施工费用结算原则：发包人在不增减建设规模的情况下，结算价即为结算基准价，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

（2）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4） 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则双方同意调整 5%以外部分价差；人工工资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机械费浮动超过±10%，双方同意调整 10%以外部分价差。其工、料、机消耗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进度中的消耗量为准。

注：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月《韶关市政公用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 F_1 与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当月《韶关市政公用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_0 比较。

1）人工工资补差方式：

人工工资补差= F_1-F_0。

2）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_1-F_0）÷F_0×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F_0×（A-5%），当材料跌价时，材料补差=F_0×（A+5%）。

3）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_1-F_0）÷F_0×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F_0×（A-10%），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_0×（A+10%）。

（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本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报价的，以及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造价调整如下：

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等）；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字[2016]1113 号）文件。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设计变更发出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其下限计算），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以上依据若有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工程结算经韶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3.3.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最终按经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确定的结算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十一、工程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_____/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另行约定：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3）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_____

十二、保险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韶关市乳源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本工程办理相关保险业务，并承担费用。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治安管理：施工现场采用半封闭管理，实行 24 小时保卫值班制度，由承包方负责。

十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要求采购。如变更规格、型号、或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然后方可使用。其他未明材料必须使用质优的合格产品。

十五、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按本合同本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2.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总造价____%。

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规定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1.2 如承包人需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必须提前 28 天将选择的分包商的有关资质、经验等详细资料，以及拟安排分包商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等分包计划上报发包人，经审核批准后才可开始分包工作。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 39．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天气报告为准），4.4 级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以及有关规定投保。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6、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不明确之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通过签定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和明确。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设计内容与图纸要求

1.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服务和协助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三个阶段，设计人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1.1.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承包人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2 施工服务阶段

（1）在发包人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2）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5）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7）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0）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1.1.5 按要求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1.1.6 以上设计内容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设计要求

1.2.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遗漏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理解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行负责。

1.2.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2.3 承包人对设计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1.2.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划，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2.5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现场施工情况的原因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2.6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边坡治理）设计资质，

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承包人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1.2.7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对如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2.8 承包人须按规定指定设计代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工程师）派驻现场，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且保证其他专业设计人员随叫随到，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1.2.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2.10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的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2.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1.2.12 承包人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2.13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2.14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5% 赔偿。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10% 赔偿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1.2.1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2.1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17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2套		
2		电子文档	2套		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3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图纸	8套		
4		电子文档	2套		设计变更图纸
5	其他	发包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以上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

2. 工程结算原则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付款办法

3.1 本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金额为中标价30%。

3.2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项目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截止日为当月26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项目付款申请书» 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经发包人核定后，于申报项目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3.3 每月的项目进度款按发包人核定数的80%进行支付。

3.4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支付。

3.5 变更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6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

3.7 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4、履约保证金

4.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账户（投标保证金代替部分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在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如逾期7日历天发包人仍未收到全部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另行选择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按照《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执行。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3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4.5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4.6 同时，发包人提供相应履约保证金的银行支付转账单。

发包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461018
邮政编码：512725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382380
邮政编码：512700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
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187769
传真：0769-22187769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1.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2、本工程合同承包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461018
邮政编码：512725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382380
邮政编码：512700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187769
传真：0769-2218776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461018

开户银行：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

账号：80020000001774860

邮政编码：512725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1-53823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源支行

账号：44001627737050098470

邮政编码：512700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187769

传真：0769-22187769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本着互相尊重、优势互补原则，决定就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成立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确认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中承担各自的义务。双方经好友协商就联合投标及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联合体成员 1：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即联合体的投标主体），有关本次投标及项目实施的责任：负责项目投标标书的编制及报价，负责本项目投标的所以主导责任，并在投标过程中代表联合体各方在所有的相关文件中签名、盖章。在投标过程中的协调各单位工作，如果联合体方案被接受，代表联合体的共同利益与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对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价款进行总额代收，履行代收支义务，保证工程项目价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协调联合体各方承担整个项目的实施。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有关本次投标及项目实施的责任：协助牵头人对项目的投标价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果联合体被接受，协助牵头人对项目的设计部分的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的实施，本工程设计部分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我单位，并由我单位提交完税发票。

联合体各成员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将按照须知的规定，对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承担独自的和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任何成员，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如果违约或退出，应向守约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导致联合体对招标方承担任何赔偿则联合体对招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上述全部损失；如联合体中标，各成员以合作分工的方式承担对项目的承诺义务。（如发包人另行安排工程款支付方式，联合体各成员亦应配合发包人）。

联合体的管理：

（1）联合体各方同意并且确认各方之间是不可撤销的、独家的合作关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联合体中标，不得将工程转让或分包给未参加投标的单位组织施工。

（2）未经联合体牵头人的书面授权，任何一方或其授权代表不能为联合体设置义务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之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

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事务。

协议于各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于下列任一情况下终止：

（1）如联合体未能中标，本协议终止于评标结果公布之日，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一切有关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提前处长终止，必须经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各自组织施工的专业分工核准同意。

其他：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 标 通 知 书

韶公资（乳源）招中字[2021]第 007 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联合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递交的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4463214.80 元**。

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勘测设计期限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谭亮军。

技术负责人：刘锋。

专职安全员：陈国强。

设计负责人：杜少平。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各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源分中心 1 份。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项目编号：3206012112080001
备案编号：B32060103180004080010003

打印验证码：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1-12-22 09:30递交的西站大道（二期）工程项目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31日

中标范围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548日历天
中标价348282859.69元	其中：暂估价___元	质量标准：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39753362.77元	暂列金20000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特级	资质证书号：D111002337
项目负责人：韩希平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京1212004200804500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2021年1月17日

南通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甲方）：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乙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 通 市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含中海路南150米～通扬运河北岸（桩号范围K1+466～K3+001），全长约153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架桥、道路、雨污水等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中海路南150米～通扬运河北岸（桩号范围K1+466～K3+001），全长约153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架桥、道路、雨污水等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348282859.6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19525559.35元，增值税为28757300.34元，税率　9　%，最终造价以经认可的审计审定数为准。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费（含人工工资、加班费、措施费、机具购置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管

理费、利润、税费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 7926244.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希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编标疑问回复文件；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哲峰
委托代理人(业主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韩希平
电　话：_____	电　话：0510-85215181
传　真：_____	传　真：0510-8521518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904jyb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三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8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34828.2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主路为城市快速路，辅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主路80km/h，辅路50km/h。全长1535米。

1、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路采用四幅路断面形式，标准段总宽51m，具体布置为：3.5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2m侧分带+11m机动车道+9m中分带+11m机动车道+2m侧分带+4.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机动车道面层面积53531.4m2，结构层总厚度为172.8cm(4cm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7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0.8cm碎石纤维封层+36cm4.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厂拌水泥石灰土+5*20cm8%厂办灰土)；非机动车道面层面积3598.77m2，结构层总厚度112.6cm(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0.6cm沥青表处+20cm4.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厂拌水泥石灰土+3*8%厂办灰土)；人行道面层面积6213m2。结构层总厚度36cm(8cm钢渣砖(60*30)+3cmM10水泥砂浆+15cmC25水泥混凝土+10cm碎石垫层)；侧平石采用五莲花花岗岩；软土地基处理2千余立方。

2、高架桥工程：高架桥全长1535米，共17联其中主线13联U2及D2匝道各2联，最大单跨跨度60米。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80km/h，标准段横桥向总宽度为26.4m梁截面采用单箱四室斜腹板，顶宽25.4m，底宽15.4m，两侧各悬臂4m。顶板厚度为25cm；底板厚度为25cm。腹板为变厚度。中腹板支点处为60cm，跨中处为40cm，边腹板支点处为70cm，跨中处为50cm。主梁材料为C50混凝土。横向布置为0.9m(护栏)+12m(机动车道)+0.6m(中央隔离墩)+12m(机动车道)+0.9m(护栏)。在跨越规深南路的交叉节点处采用35+60+35m变高度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截面形式为单箱三室斜腹板截面，梁高为1.8~3.6m，顶宽25.4m，底宽12.4~15.4m，两侧各悬臂4m。顶板一般厚度为25cm；底板变厚，边支点处为40cm，中支点为60cm，跨中为25cm。腹板亦为变厚度，中腹板支点处为60cm，跨中处为40cm，边腹板支点处为70cm，跨中处为50cm。主梁材料为C55混凝土。在跨越规划中兴路的交叉节点处采用30+45+30m变高度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截面形式为单箱五室斜腹板截面，梁高为1.8~2.7m，顶宽34.9m，底宽23.4~24.9m，两侧各悬臂4m。顶板一般厚度为25cm，底板变厚，边支点处为40cm，中支点为50cm，跨中为25cm。腹板亦为变厚度，中腹板支点处为60cm，跨中处为40cm，边腹板支点处为70cm，跨中处为50cm。主梁材料为C55混凝土。U2及D2上下匝道桥桥宽为8.3m，基本跨度为30m的等高度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截面形式为单箱单室斜腹板截面，梁高为1.8m，顶板8.3m，厚0.25m；底板宽3.8m，跨中处底板厚0.25m，腹板厚0.5m；支点处底板厚0.4m，腹板厚0.7m。箱梁两侧悬臂长1.75m。主梁材料预应力混凝土梁采用C50混凝土。桥墩采用双柱框架墩，棱形断面。桩基为直径1.5m钻孔灌注桩226根，直径1.2m钻孔灌注桩88根，最深桩长81m。

3、地面桥工程：K1+888桥梁跨径布置为1-20m简支梁桥，桥梁全长35.84m，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先张法空心板梁，20m板梁梁高90cm。中板宽99cm，边板底宽99.5cm。下部结构均为桩柱式墩台，桩基为直径1.2m钻孔灌注桩，共24根。

4、一期甩项：主线高架桥33联至35联以及地面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引桥部分，防水层，抛丸，沥青摊铺(下面层使用AC-16C共16890m²，上面层使用SMA-13共16980m²)。地面辅道桥左幅(55+90+55)m连续钢箱梁-总长200m；地面辅道桥右幅(50+84+50)m连续钢箱梁-总长184m(非机动车道)，右幅钢箱梁机动车道200米，沥青摊铺下面层使用EA10型共8228m²(下面层由GA10型变更为EA10型沥青混凝土)上面层使用SMA-13型共8228m²。桥头搭板三处，伸缩缝MZL120型122.5米，MZL160型90.5米，SEP160型87.6米，人行道伸缩缝24米。

5、雨水工程：雨水管道管径DN250计1415.7m、DN300计622.3m、DN400计1260.9m，采用PVC-U管，环刚度≥8KN/m2；DN400计344.3m，采用球墨铸铁管，接口采用T型柔性接口，砂封包封基础；管径d600计591.1m、d800计808.9m、d1000计240m、d1200计726.5m，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泵站雨水管管径DN250计72m，采用PVC-U管，环刚度≥8KN/m2；DN400计212m，采用球墨铸铁管，接口采用T型柔性接口，砂封包封基础。

6、污水工程：污水管道管径DN400计560.5m、DN500计21m、DN1000计1478.7m，采用球墨铸铁管，接口采用T型柔性接口，砂封包封基础。

7、土方工程：道路部分清表14747m3，挖淤泥、流砂2348m3，挖一般土方42821.02m3，回填方156925.9m3；管道部分挖沟槽土方34821.82m3，回填方22851.71m3；桥梁部分挖一般土方23364m3，回填方8226m3。

8、照明工程：HDPE Φ25配管12472.5m，HDPE Φ63配管46752m，SC65镀锌钢管13234m，SC100镀锌钢管200m，接线箱146个，人(手)孔井185座，路灯基础85套。

9、交通工程：指示标志基础36套，信号灯基础15套，设备控制机箱基础2台，公交站台2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I-20231057-01T00100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02日所递交的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9.70%
工期：54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余志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illegible]（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07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京山市城南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审批字[2023]208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南干渠黑臭水体治理：南干渠排口截污，新建污水管线 4Km；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4.3Km；新建拦水坝；水生态修复 3.96 公里；旧有桥梁改造 6 座；监测、监控设备。（2）片区雨污排水管网建设：任畈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6300 米、雨水管网 2500 米及配套设施；赵畈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5250 米、雨水管网 530 米及配套设施；桂花台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5200 米、雨水管网 2200 米及配套设施；（3）片区配套功能性设施：城南片区游园建设、铺装、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范围为片区雨污排水管网、配套功能性设施的工程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服务内容。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应保证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概算内。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14205.7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用318.00万元，建安工程费13146.55万元，暂列费：741.15万元。最终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为基数（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价）。

（1）勘察设计费：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建设方规定的收费标准*97%（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318万元）。

（2）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为基数*99.7%（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伞志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李华伟

电　话：010-5981909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94129l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电话：0531-8270420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737701018260001671 2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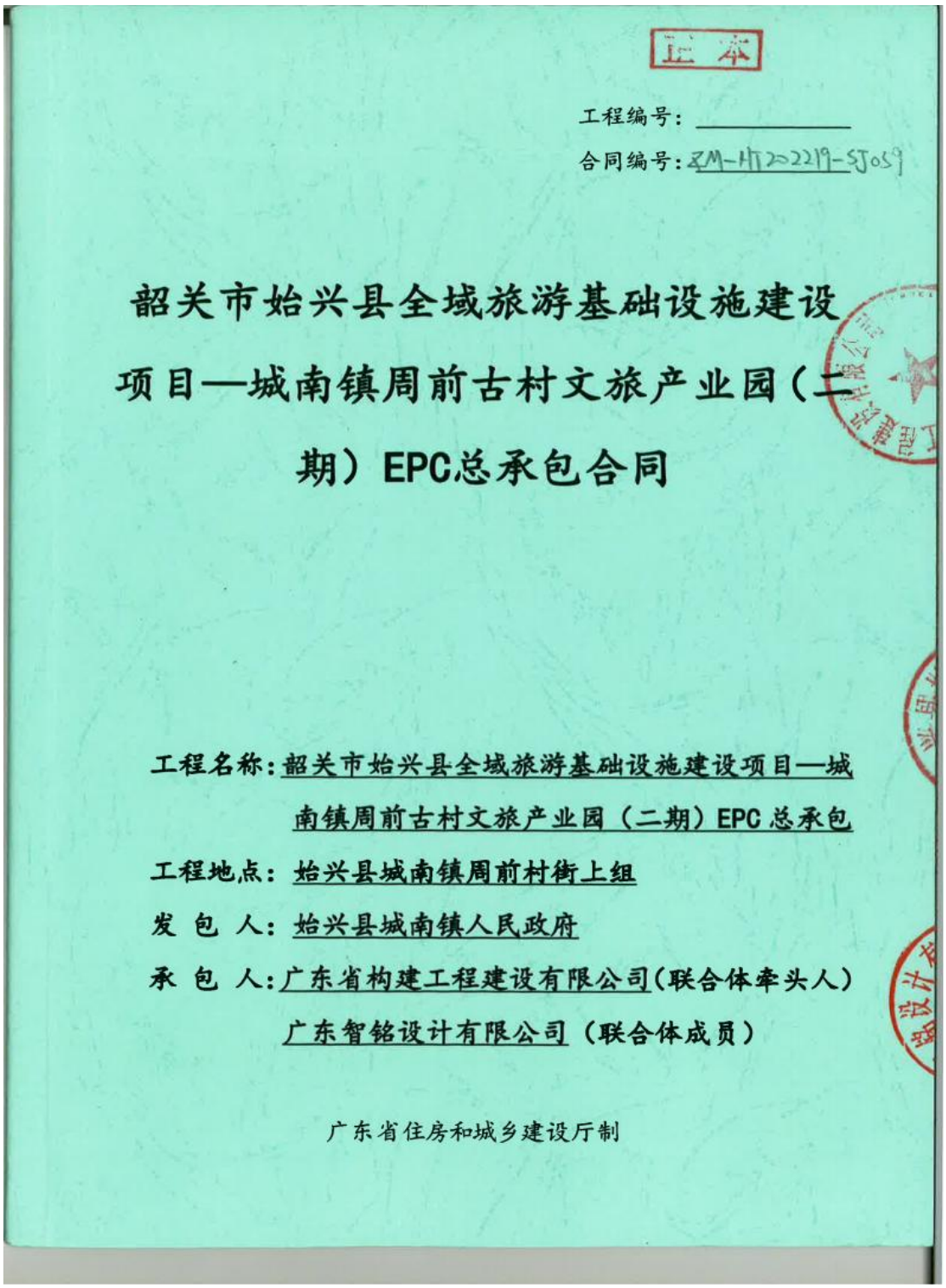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M-HT-20221Y-SJ059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始兴县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

发 包 人：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安全文明施工 9
三、工期要求 10
四、工程质量标准 1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0
六、定义与解释 11
七、合同生效 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3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3
1.1　定义与解释 13
1.2　合同文件 16
1.3　语言文字 16
1.4　适用法律 17
1.5　标准、规范 17
1.6　保密事项 17
第 2 条 发包人 18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8
2.2　发包人代表 18
2.3　监理人 18
2.4　安全保证 19
2.5　保安责任 19
第 3 条　承包人 20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0
3.2　项目经理 20
3.3　工程质量保证 21
3.4　安全保证 21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22
3.6 进度保证 22
3.7 现场保安 22
3.8 分包 22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23
4.1 项目进度计划 23
4.2 设计进度计划 24
4.3 采购进度计划 24
4.4 施工进度计划 25
4.5 误期赔偿 26
4.6 暂停 26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27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27
5.2 设计 28
5.3 设计阶段审查 30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30
5.5 知识产权 31
第6条 工程物资 31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31
6.2 检验 32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34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34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34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34
第7条 施工 35
7.1 发包人的义务 35
7.2 承包人的义务 36
7.3 施工技术方法 39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39

7.5 质量与检验 39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41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42
第8条 竣工试验 45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45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46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47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48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48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48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49
第9条 工程接收 50
9.1 工程接收 50
9.2 接收证书 50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51
9.4 未能接收工程 51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51
10.1 权利与义务 5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53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54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54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55
10.6 未能通过考核 55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56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56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56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56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57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57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57
12.2　竣工验收 58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58
13.1　变更权 58
13.2　变更范围 59
13.3　变更程序 60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61
13.5　变更价款确定 62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62
13.7　合同价格调整 62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63
13.9　暂估价 63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64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64
14.2　担保 65
14.3　预付款 65
14.4　工程进度款 66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66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66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67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68
14.9　付款时间延误 68
14.10　税务与关税 68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69
14.12　竣工结算 69
第 15 条　保险 71
15.1　承包人的投保 71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71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72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72
16.1 违约责任 72
16.2 索 赔 73
16.3 争议和裁决 7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5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75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75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76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6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78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0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0
19.1 合同生效。 80
19.2 合同份数 80
19.3 后合同义务 80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8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1
第 1 条 一般规定 81
1.1 定义与解释 81
1.3 语言文字 81
1.4 适用法律 81
1.5 标准、规范 81
1.6 保密事项 82
第 2 条 发包人 82
2.2 发包人代表 82
2.3 监理人 82
2.5 保安责任 82
第 3 条 承包人 8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83
3.2 项目经理 83
3.8 分包 84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84
4.1 项目进度计划 84
4.3 采购进度计划 84
4.4 施工进度计划 85
4.5 误期赔偿 85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85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85
5.2 设计 86
5.3 设计阶段审查 88
5.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 88
第6条 工程物资 89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89
6.2 检验 90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90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90
第7条 施工 90
7.1 发包人的义务 90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91
7.5 质量与检验 92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2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92
第8条 竣工试验 92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2
第9条 工程接收 93
9.1 工程接收 93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93

10.1 权利和义务 93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94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94
10.6 未能通过考核 94
10.7 考核验收证书 94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94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94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95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5
12.2 分期竣工验收 95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95
13.2 变更范围 95
13.5 变更价款确定 96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96
13.7 合同价格调整 96
13.9 暂估价 99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00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00
14.2 担保 101
14.3 预付款 101
14.4 工程进度款 102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03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03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03
14.12 竣工结算 104
第 15 条 保险 104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04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104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04

16.1 违约 104
16.3 争议和裁决 106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07
19.2 合同份数 107
第20条 补充条款 107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附件二：廉政合同 1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1.2、工程内容及规模：沥青道路、儿童乐园、落英园、竹林密境、榕树广场边道路硬化、园林工程、引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

1.3、建设地点：始兴县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

1.4、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勘察范围：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

（2）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二、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共9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

3.1、勘察、设计工期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2、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

4.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4.3、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8985430.0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五千元整（小写金额：￥295000.00 元）；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 8690430.00元）；

具体下浮率详见下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报价基数（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	/	/	295000.00	勘察设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	建安工程费	8700000.00	0.11	8690430.00	
	暂定合同价合计（1+2）			8985430.00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河南路 192 号

电　　话：0751-333393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电　　话：020-388106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

电　　话：134305474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67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

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

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

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

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

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做出是否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

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 1. 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

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验收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以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

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

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

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

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10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期。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

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

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

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

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因不可抗力造成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除外。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

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

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

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

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12.2.4 分期竣工验收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

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

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

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 .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

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3.9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9.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9.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3.9.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3.9.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

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

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或发生争议时，由监理人按合同 16.3 条（争议与裁决）约定处理。

17.1.2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3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

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

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雪灾、洪涝、飓风、台风、火山活动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喧闹、混乱、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发包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定如下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钟飞星；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方式：13602248829；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设计以及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布暂停施工命令、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订竣工付款证书、签收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3 监理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监理人授权委托书，确定如下内容：
2.2.1 监理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赵建华
工程总监理联系方式：029-88608580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下浮率）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包工期：本招标工程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号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报表3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张毓浩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控制管理，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协调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关系。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50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10天的变更指示；

（4）竣工验收申请；

（5）竣工决算申请单。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相关法律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2.5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杜少平

设计负责人职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的涉及设计方面的相关权利，全权负责设计项目的质量、进度及设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期间涉及设计相关问题，确保不因设计原因而造成工期滞后、确保工程实施景观效果。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下浮率）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发开工令后15日内提供3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期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的，承包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的 5 %；

4.5.2 因承包人的原因，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5 %。

4.5.3 如因招标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出的项目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文件各3份。

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发包人需在承包人提出补充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后5个日历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规范文件要求；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满足要求。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规范文件要求； 资料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满足要求。
2	地形测绘图（电子）、地下综合管网图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3	相关规划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4	相关水文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5	地方志等有关社会经济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提供3份。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人勘察费及设计费。

（5）发包人维护承包人的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格的方案图纸六份及 CAD 电子版本一份，各分项在满足设计条件的基础上【1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需求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

发包人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自召开方案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逾期未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格的图纸十份及 CAD 电子版本一份，满足总工期要求。各阶段施工图设计周期共【20】个日历天。

发包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自召开施工图设计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逾期未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人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双方另行协商。

（4）承包人应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相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参加工程竣工

验收。

5.2.6 勘察、设计要求

5.2.6.1 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2.6.2 设计前要充分勘察、测量场地现状（包括挖填土方、软基处理、地下管线、周边排水状况等），充分了解规划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留待施工中变更、增加工程量。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业主要求变更设计外不做任何增加工程量。

5.2.6.3 限额设计要求

5.2.6.3.1 按本次招标内容，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5.2.6.3.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要经业主审核后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设计成果后5天（日历）内。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设计成果后5天(日历)内。

5.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

5.4.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工程中标价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

保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相应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5.4.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财税[2016]36 号文件、粤建市字[2016] 1113 号文件；（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件；（4）最新相关文件及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预算（经审定）编制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季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若韶关市未发布信息则依次参照广东省清远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广州市,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 2018 年广东省计价规定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5.4.3 工程预算价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在设计施工图纸未做改动的情况下，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造价×（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价），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基准单价。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预算清单编制时确定。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报告提交日期为施工前3日内、报告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提交份数为3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自行采购。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施工需要提供。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七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在本合同签订且满足进场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实际计量收费，取费单价以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确定。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的办理。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七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施工现场，由发包人约定地点，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7）为承包人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必须的永久用地、临时用地、土料场、弃渣场等。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令签发前7日内提供已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令签发前7日内提供已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3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中标后7天内。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中标后7天内。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提交3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提交3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确定参检部位，质量标准为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确定参检部位，质量标准为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存在质量争议部分，质量要求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合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表格填写。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由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参检方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成，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有关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当地建设部门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工前期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等合格证资料、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一式 4 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提交 6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 6 份。

12.2 分期竣工验收

12.2.4（1）本项目各子项可单独组织竣工验收。

（2）如因发包人原因及拆迁、交叉施工、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施工场地，则按照已提供的施工场地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按 12.1.1、12.2.1 款的约定，并分期组织竣工验收；若至建设期满部分场地仍无法施工的，乙方可选择该部分工程甩项验收，甩项验收视为竣工验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若乙方选择继续施工的，则按变更项目处理。

（4）对已经满足使用条件但由于发包方原因暂无法交（竣）工验收的项目，可转入本项目的运营期。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单价（含取费）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报价，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勘察设计费结算原则：按中标价包干，投标价就是合同价即是结算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7.2 建安工程结算原则

13.7.2.1 在施工过程中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不增减的情况下，结算基准价即为结算价，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而实际未实施的部分，结算时必须按结算基准综合单价全部扣除。

13.7.2.2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基础结构形式改变重大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有漏项错项的，可按新的项目特征和实际项目调整工程结算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3.7.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投标截止之日之后的进行调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①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因工程变更引起相

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②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③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④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⑤ 当工程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招标人或中标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

注：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 F1 与投标当（月/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 比较。

1）人工费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1-F0）÷F0×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F0×（A-5%），当材料跌价时，材料补差= F0×（A+5%），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1-F0）÷F0×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3.7.2.4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第 13.7.2.6 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 5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④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 13.7.2.6 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⑤如招标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13.7.2.5 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3.7.2.6 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

算。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造价按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13.7.2.7 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13.7.2.8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3.7.2.9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和补偿，同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罚。

13.7.2.10 预算包干费：根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13.7.2.11 本工程结算不另行计取高温补贴费用、概（预）算编制费、专业分包总包服务及配合费、设计优化及修改增加的费用。

13.7.2.12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基准价+工程调整价-违约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13.7.2.13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结算时，工程结算总造价未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总价时按实结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总价则按中标建安工程总价结算。

13.9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0%，暂估价项目承包人报价为上限价格，且在实施确价时，不能突破此上限。

13.9.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3.9.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2）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否则由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备案。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的确定按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8985430.00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295000.00 元）；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施工单位开户行及账户：

户　　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勘察、设计单位开户行及账户：

户　　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6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

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委托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委托人延期付款而暂停施工和相关服务。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1）勘察设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本工程 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当达到支付工程进度款条件后，预付款从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2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勘察费、设计费的支付

（1）勘察设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支付，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并启动项目；

（2）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6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勘察设计费。

14.4.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14.6款约定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同时，发包人将该月审核确认后的人工费款项单独足额100%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2）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不计息）。

（5）审定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不计息）。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工程价款（不计息）。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应付款的 5%。

（8）本项目根据招标人资金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日内将应返保证金（或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退还承包人。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形象进度审核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监理人于收到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8份。

14.1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不计息）。审定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不计息）。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以及有关规定投保。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先由承包人先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1.1 因发包人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需另行商

谈费用。

16.1.1.2 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构成合同违约，发包人除应支付未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还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息支付。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6.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停工1天或1天以上的，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和设备租赁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6.1.1.4 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该项目不能竣工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6.1.1.5 因征地拆迁、线路迁改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需间断性施工的，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施工，不得因此而终止合同或终止施工，同时工期顺延。如因征地拆迁或线路迁改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线无法施工的时间超过一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可以终止施工，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的计费依据及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16.1.1.6 因发包人原因，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后，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承包人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2.1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设计费。

16.1.2.2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6.1.2.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项目交付发包人使用，属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天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因延期交付项目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的，

则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6.1.2.4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扣除相应管理费，但扣除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管理费的30%，扣除费用的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1）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验收时不合格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返工仍不合格的，每次（每分部、每分项）扣除金额相当于不合格部分工程总价30%的管理费，直至验收合格。

（2）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在省、市工程质量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

（3）未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0元管理费。

（4）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每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意见的，每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

（5）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签到、履职的，项目经理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始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叁__ 份，合同副本一式：__壹拾贰__ 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各壹份__，副本份数：__各肆份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

20.5　其他补充条款：

20.5.1 联合体各方权责说明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及各成员单位的资质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根据内部的职责，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主办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面协调工作。

（3）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详见联合体协议。

20.5.2　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

20.5.3　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预结算送财审审核相关费用，其中施工图审查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此外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0.5.4　场地施工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20.5.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未列明地址的，各方身份证/注册登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工程苗木养护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项目的防渗漏为5年；

电气系统、电缆沟、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含污水管、污水井、雨水渠、雨水管、雨水井、检查井等）、设备安装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市政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路灯工程）、桥涵等公用工程为2年；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1年；

其它工程为2年；

绿化迁移养护期等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从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发包人在次月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息）。

五、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略。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二：**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合同各方应持份数 各伍份 。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7月 29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7月 29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报审日期：2022.07.20

建设单位：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SHST-2022-J1F-126

由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景观审查，经技术性审查合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8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的专业：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各一份。

本份送：_____

南昌路、龙文南路等市政排水系统及部分排水 单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南昌路、龙文南路等市政排水系统及部分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路、龙文南路等市政排水系统及部分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昌路、龙文南路等市政排水系统及部分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5〕18号批准建设。

1.4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漳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上级资金与市财政统筹。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修复改造，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清淤疏浚，西院湖排涝闸站工程（二期）—西院湖排涝闸站出江通道及排涝泵站设备更新，漳州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共6个子项。主要包括：①排水管网修复改造，修复芗城、龙文区排水管网3、4级缺陷点（管径DN300~DN1800），改造龙文南路（城市主干道）等道路管网改造修复及混凝土路面改沥青路面；②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对芗城、龙文区范围内排水单元实施改造；③河道清淤疏浚，对脚桶港等市区内河道进行清淤疏浚；④西院湖排涝闸站工程（二期）出江通道建设；⑤桂林排涝泵站设备更新；⑥

4.2 合同价下浮率（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下同）=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勘察设计费－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勘察设计费－预备费）=7.07%。

4.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9949400.00元）

1）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1576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89241.51元）。

2）设计费（包含管网普查、测绘、检测费）：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83728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零捌分（￥473932.08元）；其中：①设计费（不包含管网普查、测绘、检测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64558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5422.64元）。②管网普查、测绘、检测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1917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08509.43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零柒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223074283.15元），适用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壹分（￥18418977.5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捌角（￥4729174.80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零伍元陆角肆分（￥204655305.64元）。

（8）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9）承包人建议书；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漳州市芗城区 签订。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2TYTMXB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桃林路57号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水务大楼5楼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安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6-21211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360010104005537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64092056U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后垵10号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赵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6-252633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芗域支行

账号：1610601001000552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610052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28878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 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存在多址信息）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3545439

传真：022-235454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00045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周冠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9819091

传真：010-598190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龙泉驿区大面、西平等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2025-2-3JG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大面、西平等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大面街道、龙泉街道、西河街道、同安街道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委托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牵头人）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勘察设计合同书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以下简称“勘察设 计人”经友好协商，就项目勘察设计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如下：

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 辖和约束。勘察设计人及委托人应严格遵守并实施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所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命令、规则、规程和办法。

二、语言及词语涵义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合同文件中的 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龙泉驿区政府	指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委托人	指合同明确的委托一方或其继受人、受让人。
法律、法规	如不特别指明，则指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委托人代表	由委托人任命并对委托人负责，被授权履行委托人职责、权利和义务的人员。
勘察设计人	本勘察设计合同所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的承担者及其继受人、受让人。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 则勘察设计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及其继受人、受让人
勘察设计人员	指勘察设计人为实施本勘察设计合同所指派或雇用的员工。
分包商	实施分包合同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本合同第十七条“索赔”规 定的程序向委托人提出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合同价格和/或完成时间 作可共同接受的、相互平等的修改，以反映变更后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工作时间。在审查和商谈变更期间，勘察设计人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 有条款执行与变更有关的工作。

2.在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或审批的过程中，委托人和/或有关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对勘察设计成果的修改或返工，不应被视为工作范围变更。

3.勘察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时限约定：一般性变更（不需要进行图审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重大设计变更（需要出具图纸审查报告）时限为 15-20 个工作日；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勘察设计人每延误一周，须向委托人支付勘察设 计总费用 1%的违约金。若勘察设计人延误的时间少于一周或七个日历日，违约金应以一 周计算。

4.施工责任缺陷期内若有需要设计相关配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 12 小时内派人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委托人工作。若勘察设计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十四、合同价格

1.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851346.9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玖分）。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经审定的概算投资第一部分费用为计费额，按照《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设计费中标费率计取（结算），其中，设计费中标费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92.5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

2.本项目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1708684.5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勘察费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乙方中标单价详见下表。

甲方：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1日

乙方 1：（牵头人）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2828号附0L-05-2021050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账号：5100141610805012629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2：（成员）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8栋1层1号6-1、2、6-3、6-4、6-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0147903805150130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3：（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8886.25 万元	2023.5.30	/	
2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727.76 万元	2024.7.24	/	
3	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4205.70 万元	2023.12.6	/	
4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兴国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自一标段	9957.25 万元	2023	/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三期）一杭州道片区（津塘公路福州道）	29104.46 万元	2024.8.7	/	

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3010220230529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开标时间	2023年5月22日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六号开标室（可容纳42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1829.94（万元）（其中设计：327.5万元；施工：11502.44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	571（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姚少玉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6月 25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同意 盖 章 2023年05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同意 盖 章 2023年05月26日			

编号：YW00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

发 包 人：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宁发改投资[2023]137 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及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昆仑东路（湟中路-民和路）、博雅路（昆仑东路-八一路）、民和路（南山路-八一路）、拥军巷（八一路-滨河南路）范围内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换新。新建污水主管和支管总长度约为 7539 米。对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并建设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昆仑东路（湟中路-民和路）、博雅路（昆仑东路-八一路）、民和路（南山路-八一路）、拥军巷（八一路-滨河南路）范围内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换新。新建污水主管和支管总长度约为7539米。对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并建设附属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质量和深度要求。

施工：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标准，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18299400.00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工程结算价款以审核审计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3275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089622.64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185377.36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118151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伍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102582660.55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9232439.45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具体如下：

昆仑东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29379600.00 元）；

博雅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20715700.00元）；

民和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54764900.00元）；

拥军巷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6954900.00元）。

（4） 管线迁改费暂估价（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32093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2944311.9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零柒分（¥26498.07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二十一世纪大厦5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七 份。

签署页

发　包　人：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9819161

传真：010-59819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

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029-88426296

传真：029-8842202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9348566

编号：YY00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发 包 人：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资[2023]13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宁市怡心园片区（昆仑东路、博雅路、民和路、拥军巷）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昆仑东路（湟中路-民和路）、博雅路（昆仑东路-八一路）、民和路（南山路-八一路）、拥军巷（八一路-滨河南路）等范围内雨水管道进行改造换新。新建雨水主管和支管总长度约为11283米。对雨水管道施工（除拥军巷外）范围内的路面进行恢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昆仑东路（湟中路-民和路）、博雅路（昆仑东路-八一路）、民和路（南山路-八一路）、拥军巷（八一路-滨河南路）等范围内雨水管道进行改造换新。新建雨水主管和支管总长度约为11283米。对雨水管道施工（除拥军巷外）范围内的路面进行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质量和深度要求。

施工：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标准，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70563100.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工程结算价款以审核审计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21622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2039811.3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122388.68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653404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59945321.1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捌元玖角（¥539578.9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具体如下：

昆仑东路道路雨水提升改造：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21512200.00元）；

博雅路道路雨水提升改造：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15976400.00元）；

民和路道路雨水提升改造：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2925600.00元）；

拥军巷道路雨水提升改造：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3853200.00元）；

湟中路截流至解放渠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1073000.00元）。

（4） 管线迁改费暂估价（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30605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2807798.1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零壹元捌角叁分（¥252701.83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二十一世纪大厦5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七 份。

签署页

发　包　人：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9819161

传真：010-59819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

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029-88426296

传真：029-8842202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9348566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GF-2024-JSGWGZ-0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安发改投审[2021]108号、安发改投审[2022]110号、安发改投审[2022]111号。

4.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范围为庵埠镇凤岐村、外文村、梅溪村西片、官路村北片、仙溪村南片、开濠村南片、文里村东片和官里村中片（含凤岐潮兴路、开濠双华路、仙溪干尾路）；建设内容为新建DN15~DN400的给水管，安装DN15~DN100水表，并按规范要求重新配套消火栓，同时配套DN100~DN300电磁水表进行供水分区计量。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新建DN15~DN400的给水管，安装DN15~DN100水表，并按规范要求重新配套消火栓，同时配套DN100~DN300电磁水表进行供水分区计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具体以拿到施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拿到施工许可证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68038241.34元），中标下浮率为：0.5%。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陆佰柒拾柒元伍角（¥760677.50元）；普通发票，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43057.22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67277563.84元）；普通发票，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零贰拾捌元贰角壹分（¥5555028.21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潮安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7027391R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9819092

传真：010-59819092

电子信箱：http://crl9g.crc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122360

传真：0757-83122360

电子信箱：116823277@qq.com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号：1001300000856476

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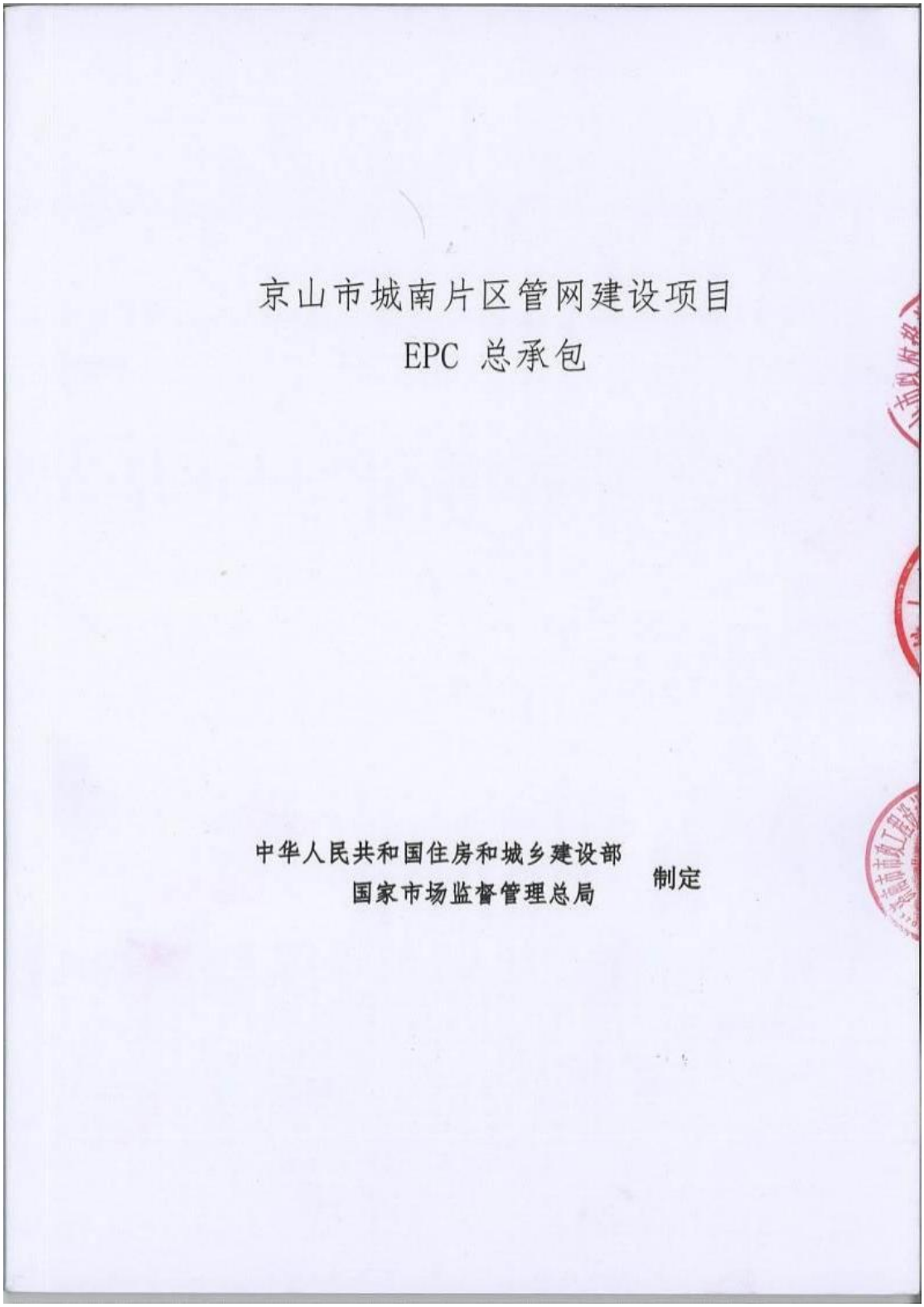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I-2023105Z-01700100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02日所递交的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9.70%
工期：54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伞志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07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山市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京山市城南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审批字[2023]20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南干渠黑臭水体治理：南干渠排口截污，新建污水管线4Km；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4.3Km；新建拦水坝；水生态修复3.96公里；旧有桥梁改造6座；监测、监控设备。（2）片区雨污排水管网建设：任畈社区新建污水管网6300米、雨水管网2500米及配套设施；赵畈社区新建污水管网5250米、雨水管网530米及配套设施；桂花台社区新建污水管网5200米、雨水管网2200米及配套设施；（3）片区配套功能性设施：城南片区游园建设、铺装、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范围为片区雨污排水管网、配套功能性设施的工程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服务内容。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应保证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概算内。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14205.7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用318.00万元，建安工程费13146.55万元，暂列费：741.15 万元。最终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为基数（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价）。

（1）勘察设计费：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建设方规定的收费标准*97%（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318 万元）。

（2）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通过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为基数*99.7%（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伞志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京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李华伟

电　话：010-5981909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94129l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电话：0531-8270420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737701018260001671 2

兴国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自一标段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3-0092

工程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项目一期	标段	一标段
中标内容	包括项目规划范围内项目投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土地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绿化景观、室外配套、智能化、总图、基坑支护及降水专项设计等）、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内装修）、设计修改及施工期间技术咨询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验收、移交、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时所需要的各项观测、检测、检验和审查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保修。		
工程规模	该项目以“投资+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监理，以实际为准。本次工程总承包的总建筑面积约 6545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河师大理工学院（一期）及附属用房、科研平台集群、培训中心（一期）、后勤及服务用房 B—人才公寓等。项目总投资约 394744.12 万元，据实结算。项目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总设计限额为【276961.80307】万元；其中河师大理工学院（一期）建安工程费限额为【214103.02】万元。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约 7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价格	设计费： 大写：叁拾陆点伍柒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小写：36.57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结算价的 97.5%		
项目经理	孙铁	证书编号	京 1212009201208778
招标代理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总限额【276961.80307】万元，为【建安费 274568.26+设计费 36.57*654510/10000】万元计算所得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招标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兴国污水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国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国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兴国县潋江县、埠头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字[2023]45号。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对洪门大道、经七路、纬三路三条路以及猫岭安置区、平川中学、兴龙新村、中心安置区四个小区的排水进行改造；同时对于道路全段“白改黑”，雨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完善人行道设施、完善中央分隔带的绿化以及全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中：洪门大道道路全长 4110.0107m，两幅路，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纬三路起于洪门大道平川中学大门旁，终于经七路。经七路起于纬三路，止于B区大道，路线全长 0.482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99572568.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捌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 (¥1140827.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2883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60733MB1919342D

地　址：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瑶冈西路6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钟茂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97-77997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22027391R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李华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98191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01029500059191919

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三期）—杭州道片区（津塘公路福州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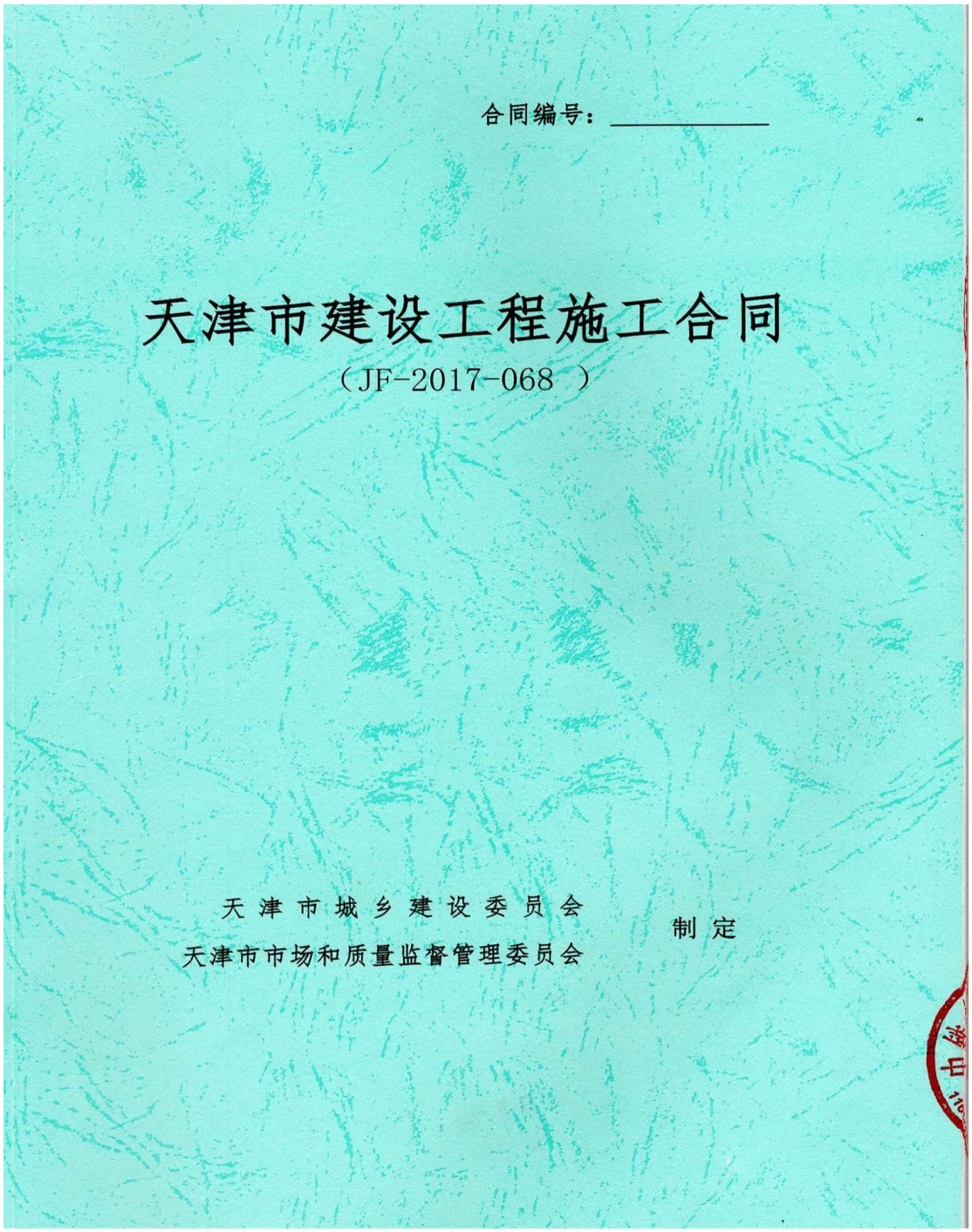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三期）-杭州道片区（津塘公路-福州道）

2.工程地点：滨海新区杭州道街道片区(津塘公路-福州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滨审批一室准〔2024〕43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出资，同时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国债、中央预算补贴等方式解决

5.工程内容：对杭州道片区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包括杭州道片区改造工程(津塘公路～杭州道)、杭州道片区改造工程(杭州道～锦州道)、杭州道片区改造工程(锦州道～福州道)，新建d600-1500雨水主管道长度为8112米，同步实施管线切改、道路破除及恢复、绿化迁移及恢复、砌筑检查井、新建收水支管、临时调水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发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三期）-杭州道片区（津塘公路-福州道），包括发包人所发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291044613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267013406，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2403120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62215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学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滨海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五、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文隆水厂新增配水管网工程	三等成果	2025.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度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选综合工程类(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三等成果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文隆水厂新增配水管网工程荣获2025年度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选综合工程类（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

三等成果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殷会滨、杜少平、时永生、张攀、罗国荣、秦义、陈春成、张鉴东、肖秀兰、曾禄、朱行发、张余芬：

你们设计的文隆水厂新增配水管网工程荣获2025年度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选综合工程类（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8月

六、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轨道交通类，地下三层	
2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轨道交通类，风亭基坑深约 9.3 米	
3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轨道交通类	
4	南宁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平乐大道）工程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轨道交通类	
5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轨道交通类，区间覆土厚度最深 22.3 米	

1、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3、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南宁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平乐大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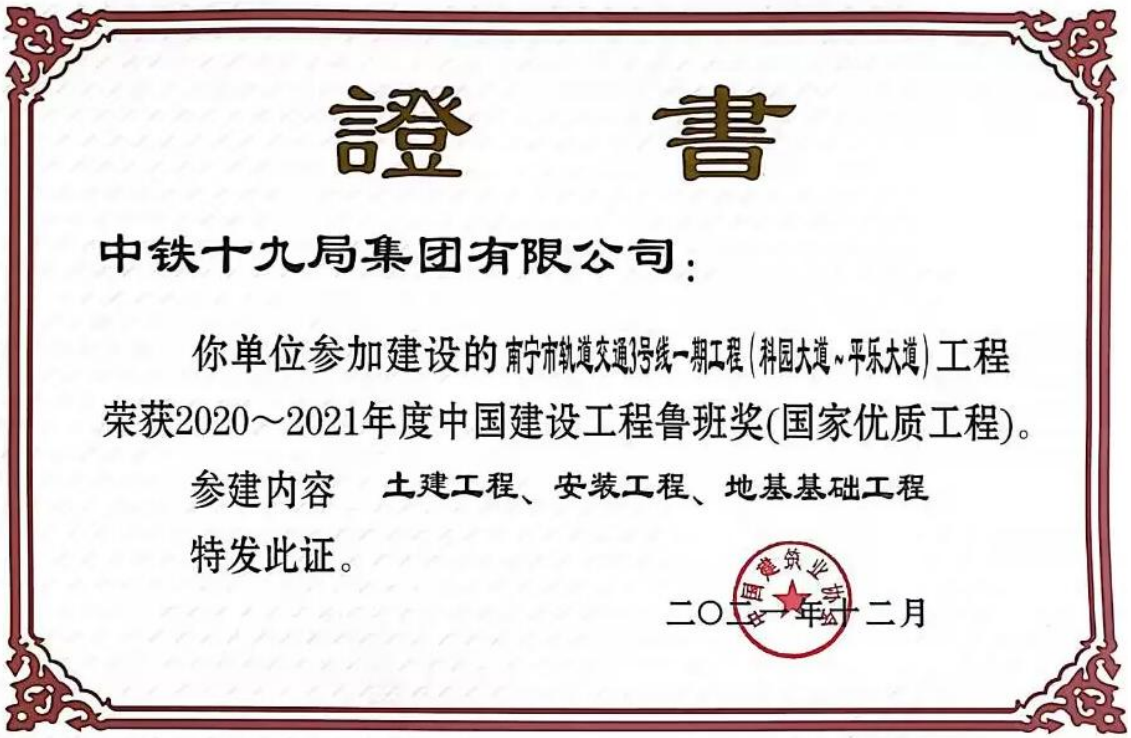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平乐大道)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证书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荣获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七、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1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16.92 万元	2023.3.14	/	项目负责人	杜少平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甲　　方：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乙　　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 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价格清单(以财审后清单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2. 项目基本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在唐江镇白石村建设 1 座 75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②在唐江镇唐西村建设 1 座 10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③在唐江镇坳里村建设 1 座 5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④在唐江镇西坑村建设 5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P10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前期供参考的可研估算工程量，中标人踏勘现场后可依据总投对基站及其配套管网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管径）等进行优化设计，最终配套管网工程量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2)项目地点：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

（3)本项目工程总投资：823.5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726.76 万元(含建安费、设备费))、设计费为 16.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79.84 万元）。本项目招标限价 743.68 万元，本

项目工程费和设计费经南康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下浮后的最终决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审核价。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康发改环资审字〔2020〕81 号**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即 EPC 模式，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方案修改）、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内容】、采购【包括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含工艺设备（和工业设备）采购和安装】、施工（包括本项目相关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试验、验收、整体移交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实际实施的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对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负责。

包括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暂按规定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出的工艺需求、技术要求等。

三、主要日期

计划总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150 天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200 天完成管网建设）。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场地移交并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25 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收到开工报告之日起 210 天内通过竣工验收（含设备调试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02－2019）一级标准。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合同价确定方式如下：采用预算后审方式确定工程价款，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后编制工程预算，预算编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预算价为基数，再执行中标下浮让利率系数总价下浮后确定合同价，即合同价=（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预算价-暂列金及暂估价）*（1-1%）+暂列金及暂估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合同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43.68 万元。项目经南康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下浮后的最终决算价不得超过其财政预算审核价。

1、设计费支付：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付总设计费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后付总设计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2、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款 10%，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按月等比例逐步扣除，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工程量 80%前全部扣除。

2）进度款：根据月施工进度，支付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的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缺陷责任保修金

（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时间：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其审计金额的 3%支付（不计息）。

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配套清单

责任人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	黄裕璋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 235191907917	
设计负责人	2	杜少平	给水排水高级职称证	SZ（2013）12047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CS106200026	
设计人员配套	3	聂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	034401134	建筑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377086 号	
	4	杨少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53200864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13330669	
	5	李向国	高级工程师	ZGB 06091182	电气

	6	郭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174403607	城乡规划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一）招标人（发包人）和中标人（承包人）义务

（1）发包人义务：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评审和确认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确认，配合完成规划审批；协助完成开工审批手续；提供建设条件，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配合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确认工程变更；筹措建设资金，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参加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接收竣工工程移交；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等。委托监理人抽查工程质量，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重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认定工作；

（2）承包人义务

①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开工前15日内提交4份。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开工前15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4份。

②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10日内提交。

③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10日内提交。

④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确定。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10日内提交。

⑤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

⑥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Ⅰ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办理工程所需的审批手续，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手续，尽可能降低有关费用，为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做好准备工作；

Ⅱ在方案设计及后续阶段，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合理进行设计工作，积极主动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尽可能优化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概预算，为业主控制投资，实现共赢；

III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合格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因分包单位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IV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

V本工程必须使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钢材和水泥等建材；必须使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的设备。

VI其他材料满足行业部门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备的采购严格按设计图技术标准执行；

VII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监督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VIII按期向发包人提供各种报表，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各种报表；

IX按照规定提供竣工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X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XI本工程质保期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书》中的相应义务；

XII及时办理本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该等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调整。

（3）其他不予调整。

（4）其他的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法律法规等调整费用。

（5）因承包商提供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商所做的设计变更、技术修改或材料代用，应提交发包人代表备案。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承包商负责，所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原招标范围外增加工程量）。

招标人确认变更后，本项目工程费用经南康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下浮后的最终决算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

（三）所有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必须在南康预缴的该项目税费，企业务必按规定执行，否则因此产生的税收违规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份数：各执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唐平南路

账号：

开户行：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手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9 层、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

账号：413078037406、442501000118000016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手机：

签订日期：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书编号：

工程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项目负责人	杜少平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鑫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工程指标	建设污水主管DN200~DN300,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5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部分根据污水排放现状，收集沿线生活污水至新建污水处理站。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建筑专业					

消防审查

消防工程指标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人防审查

工程指标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其他审查	■抗震合格

审查机构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审查机构：南昌市昌城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审图合格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	

江西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专用章 南昌市昌城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市政道路、给水、排水） 编号：S1401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注：1、本合格书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不得涂改、伪造，本合格书仅对本工程有效；2、本合格书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未开工的，本合格书自动废止，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后，换发合格书；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重新核发合格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重大变更事项。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23.52万元		工程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	
开工日期	2021.4.24	竣工日期	2023.3.14	验收日期	2023.3.14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规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场完清，调试运行正常，现申请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检查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八、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29.5 万元	2022.7.29	/	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怀集县城币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1.23 万元	2025.3.14	/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自管理中心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自废水处理工程 PC 总承包	11.67 万元	2022.8.18	/	设计负责人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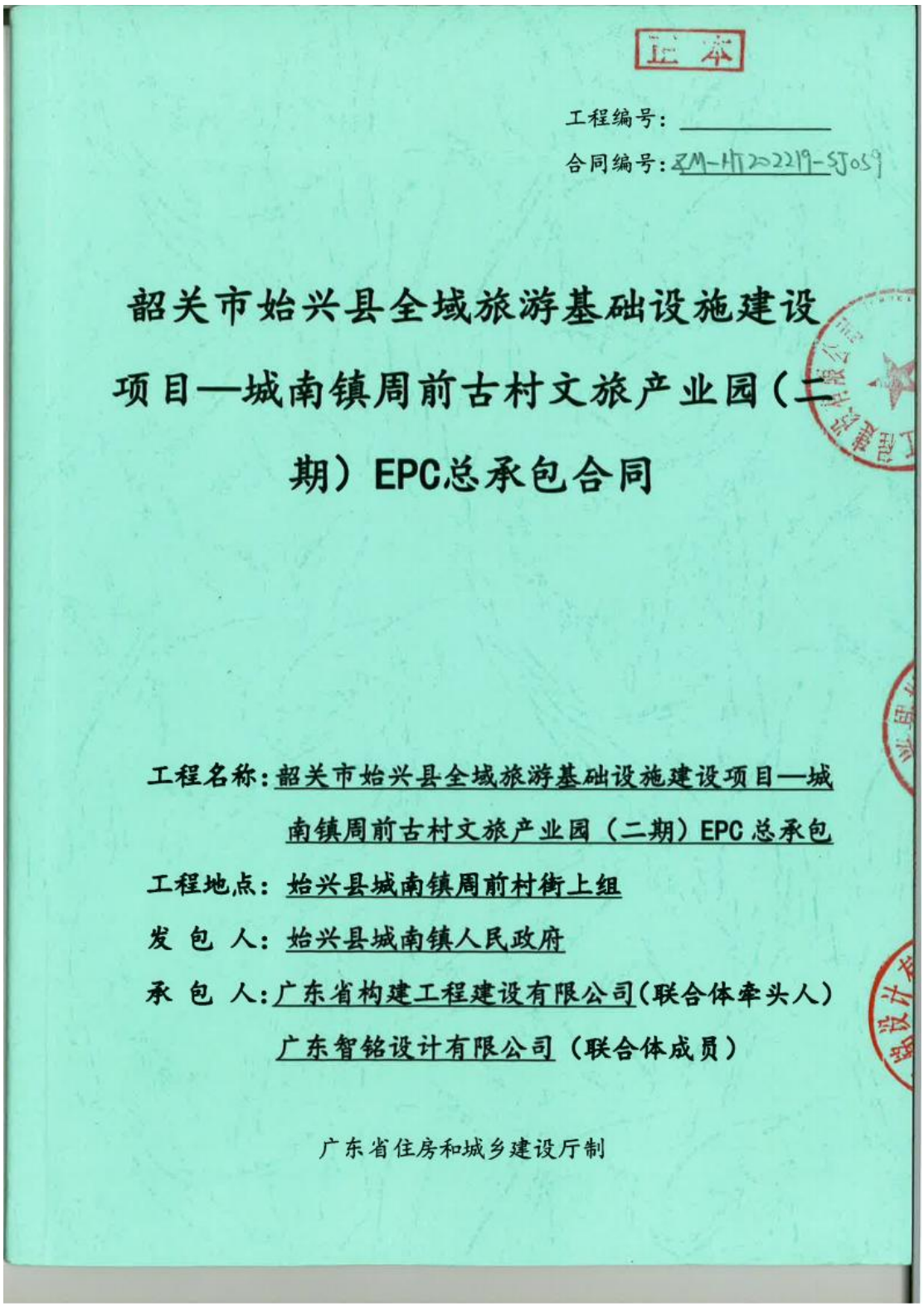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M-HT20221Y-SJ059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始兴县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

发 包 人：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安全文明施工 9
三、工期要求 10
四、工程质量标准 1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0
六、定义与解释 11
七、合同生效 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3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3
1.1　定义与解释 13
1.2　合同文件 16
1.3　语言文字 16
1.4　适用法律 17
1.5　标准、规范 17
1.6　保密事项 17
第 2 条 发包人 18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8
2.2　发包人代表 18
2.3　监理人 18
2.4　安全保证 19
2.5　保安责任 19
第 3 条　承包人 20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0
3.2　项目经理 20
3.3　工程质量保证 21
3.4　安全保证 21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22
3.6 进度保证 22
3.7 现场保安 22
3.8 分包 22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23
4.1 项目进度计划 23
4.2 设计进度计划 24
4.3 采购进度计划 24
4.4 施工进度计划 25
4.5 误期赔偿 26
4.6 暂停 26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27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27
5.2 设计 28
5.3 设计阶段审查 30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30
5.5 知识产权 31
第6条 工程物资 31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31
6.2 检验 32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34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34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34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34
第7条 施工 35
7.1 发包人的义务 35
7.2 承包人的义务 36
7.3 施工技术方法 39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39

7.5 质量与检验 39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41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42
第8条 竣工试验 45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45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46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47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48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48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48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49
第9条 工程接收 50
9.1 工程接收 50
9.2 接收证书 50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51
9.4 未能接收工程 51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51
10.1 权利与义务 5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53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54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54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55
10.6 未能通过考核 55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56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56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56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56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57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57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57
12.2　竣工验收 58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58
13.1　变更权 58
13.2　变更范围 59
13.3　变更程序 60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61
13.5　变更价款确定 62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62
13.7　合同价格调整 62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63
13.9　暂估价 63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64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64
14.2　担保 65
14.3　预付款 65
14.4　工程进度款 66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66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66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67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68
14.9　付款时间延误 68
14.10　税务与关税 68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69
14.12　竣工结算 69
第 15 条　保险 71
15.1　承包人的投保 71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71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72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72
16.1 违约责任 72
16.2 索 赔 73
16.3 争议和裁决 7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5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75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75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76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6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78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0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0
19.1 合同生效。 80
19.2 合同份数 80
19.3 后合同义务 80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8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1
第 1 条 一般规定 81
1.1 定义与解释 81
1.3 语言文字 81
1.4 适用法律 81
1.5 标准、规范 81
1.6 保密事项 82
第 2 条 发包人 82
2.2 发包人代表 82
2.3 监理人 82
2.5 保安责任 82
第 3 条 承包人 8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83
3.2 项目经理 83
3.8 分包 84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84
4.1 项目进度计划 84
4.3 采购进度计划 84
4.4 施工进度计划 85
4.5 误期赔偿 85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85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85
5.2 设计 86
5.3 设计阶段审查 88
5.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 88
第6条 工程物资 89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89
6.2 检验 90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90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90
第7条 施工 90
7.1 发包人的义务 90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91
7.5 质量与检验 92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2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92
第8条 竣工试验 92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2
第9条 工程接收 93
9.1 工程接收 93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93

10.1 权利和义务 93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94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94
10.6 未能通过考核 94
10.7 考核验收证书 94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94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94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95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5
12.2 分期竣工验收 95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95
13.2 变更范围 95
13.5 变更价款确定 96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96
13.7 合同价格调整 96
13.9 暂估价 99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00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00
14.2 担保 101
14.3 预付款 101
14.4 工程进度款 102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03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03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03
14.12 竣工结算 104
第 15 条 保险 104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04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104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04

16.1 违约 104
16.3 争议和裁决 106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07
19.2 合同份数 107
第20条 补充条款 107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附件二：廉政合同 1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1.2、工程内容及规模：沥青道路、儿童乐园、落英园、竹林密境、榕树广场边道路硬化、园林工程、引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

1.3、建设地点：始兴县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

1.4、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勘察范围：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

（2）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二、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共9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

3.1、勘察、设计工期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2、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

4.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4.3、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8985430.0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五千元整（小写金额：￥295000.00 元）；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 8690430.00元）；

具体下浮率详见下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报价基数（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	/	/	295000.00	勘察设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	建安工程费	8700000.00	0.11	8690430.00	
	暂定合同价合计（1+2）			8985430.00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河南路 192 号

电　　话：0751-333393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电　　话：020-388106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

电　　话：134305474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67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

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

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

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

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

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做出是否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

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 1. 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

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验收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以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除外。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

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

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

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

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

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10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期。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

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

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

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

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因不可抗力造成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除外。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

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

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

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

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12.2.4 分期竣工验收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

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

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

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 .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

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3.9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9.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9.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3.9.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3.9.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

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

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或发生争议时，由监理人按合同 16.3 条（争议与裁决）约定处理。

17.1.2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3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

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

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雪灾、洪涝、飓风、台风、火山活动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喧闹、混乱、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发包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定如下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钟飞星；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方式：13602248829；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设计以及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布暂停施工命令、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订竣工付款证书、签收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3 监理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监理人授权委托书，确定如下内容：
2.2.1 监理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赵建华
工程总监理联系方式：029-88608580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下浮率）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包工期：本招标工程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号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报表3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张毓浩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控制管理，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协调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关系。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50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10天的变更指示；

（4）竣工验收申请；

（5）竣工决算申请单。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相关法律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2.5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杜少平

设计负责人职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的涉及设计方面的相关权利，全权负责设计项目的质量、进度及设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期间涉及设计相关问题，确保不因设计原因而造成工期滞后、确保工程实施景观效果。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下浮率）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发开工令后15日内提供3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期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的，承包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的 5 %；

4.5.2 因承包人的原因，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5 %。

4.5.3 如因招标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出的项目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文件各3份。

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发包人需在承包人提出补充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后5个日历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规范文件要求；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满足要求。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规范文件要求； 资料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满足要求。
2	地形测绘图（电子）、地下综合管网图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3	相关规划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4	相关水文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5	地方志等有关社会经济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提供3份。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人勘察费及设计费。

（5）发包人维护承包人的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格的方案图纸六份及 CAD 电子版本一份，各分项在满足设计条件的基础上【1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需求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

发包人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自召开方案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逾期未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格的图纸十份及 CAD 电子版本一份，满足总工期要求。各阶段施工图设计周期共【20】个日历天。

发包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自召开施工图设计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逾期未出具验收证明或评审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人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双方另行协商。

（4）承包人应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相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参加工程竣工

验收。

5.2.6 勘察、设计要求

5.2.6.1 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2.6.2 设计前要充分勘察、测量场地现状（包括挖填土方、软基处理、地下管线、周边排水状况等），充分了解规划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留待施工中变更、增加工程量。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业主要求变更设计外不做任何增加工程量。

5.2.6.3 限额设计要求

5.2.6.3.1 按本次招标内容，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5.2.6.3.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要经业主审核后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设计成果后5天（日历）内。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设计成果后5天(日历)内。

5.4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

5.4.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工程中标价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

保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相应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5.4.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财税[2016]36 号文件、粤建市字[2016] 1113 号文件；（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件；（4）最新相关文件及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预算（经审定）编制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季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若韶关市未发布信息则依次参照广东省清远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广州市,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 2018 年广东省计价规定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5.4.3 工程预算价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在设计施工图纸未做改动的情况下，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造价×（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价），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基准单价。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预算清单编制时确定。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报告提交日期为施工前3日内、报告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提交份数为3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自行采购。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施工需要提供。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七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在本合同签订且满足进场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实际计量收费，取费单价以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确定。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的办理。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七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施工现场，由发包人约定地点，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7）为承包人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必须的永久用地、临时用地、土料场、弃渣场等。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令签发前7日内提供已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令签发前7日内提供已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3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中标后7天内。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中标后7天内。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提交3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提交3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确定参检部位，质量标准为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确定参检部位，质量标准为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存在质量争议部分，质量要求合格，表格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合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表格填写。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由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参检方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成，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有关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当地建设部门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工前期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等合格证资料、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一式 4 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提交 6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 6 份。

12.2 分期竣工验收

12.2.4（1）本项目各子项可单独组织竣工验收。

（2）如因发包人原因及拆迁、交叉施工、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施工场地，则按照已提供的施工场地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按 12.1.1、12.2.1 款的约定，并分期组织竣工验收；若至建设期满部分场地仍无法施工的，乙方可选择该部分工程甩项验收，甩项验收视为竣工验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若乙方选择继续施工的，则按变更项目处理。

（4）对已经满足使用条件但由于发包方原因暂无法交（竣）工验收的项目，可转入本项目的运营期。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单价（含取费）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报价，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勘察设计费结算原则：按中标价包干，投标价就是合同价即是结算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7.2 建安工程结算原则

13.7.2.1 在施工过程中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不增减的情况下，结算基准价即为结算价，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而实际未实施的部分，结算时必须按结算基准综合单价全部扣除。

13.7.2.2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基础结构形式改变重大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有漏项错项的，可按新的项目特征和实际项目调整工程结算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3.7.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投标截止之日之后的进行调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①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因工程变更引起相

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②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③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④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⑤ 当工程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招标人或中标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

注：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 F1 与投标当（月/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 比较。

1）人工费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1-F0）÷F0×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F0×（A-5%），当材料跌价时，材料补差= F0×（A+5%），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F1-F0）÷F0×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3.7.2.4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第 13.7.2.6 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 5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④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 13.7.2.6 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⑤如招标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13.7.2.5 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3.7.2.6 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

算。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造价按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13.7.2.7 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13.7.2.8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3.7.2.9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和补偿，同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罚。

13.7.2.10 预算包干费：根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13.7.2.11 本工程结算不另行计取高温补贴费用、概（预）算编制费、专业分包总包服务及配合费、设计优化及修改增加的费用。

13.7.2.12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基准价+工程调整价-违约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13.7.2.13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结算时，工程结算总造价未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总价时按实结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总价则按中标建安工程总价结算。

13.9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0%，暂估价项目承包人报价为上限价格，且在实施确价时，不能突破此上限。

13.9.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3.9.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2）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否则由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备案。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的确定按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8985430.00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295000.00 元）；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施工单位开户行及账户：

户　　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勘察、设计单位开户行及账户：

户　　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6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

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委托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委托人延期付款而暂停施工和相关服务。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1）勘察设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本工程 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当达到支付工程进度款条件后，预付款从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2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勘察费、设计费的支付

（1）勘察设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支付，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并启动项目；

（2）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6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勘察设计费。

14.4.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14.6款约定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同时，发包人将该月审核确认后的人工费款项单独足额100%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2）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不计息）。

（5）审定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不计息）。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工程价款（不计息）。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应付款的 5%。

（8）本项目根据招标人资金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日内将应返保证金（或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退还承包人。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形象进度审核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监理人于收到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8份。

14.1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不计息）。审定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不计息）。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以及有关规定投保。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先由承包人先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1.1 因发包人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需另行商

谈费用。

16.1.1.2 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构成合同违约，发包人除应支付未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还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息支付。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6.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停工1天或1天以上的，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和设备租赁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6.1.1.4 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该项目不能竣工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6.1.1.5 因征地拆迁、线路迁改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需间断性施工的，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施工，不得因此而终止合同或终止施工，同时工期顺延。如因征地拆迁或线路迁改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线无法施工的时间超过一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可以终止施工，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的计费依据及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16.1.1.6 因发包人原因，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后，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承包人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2.1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设计费。

16.1.2.2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6.1.2.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项目交付发包人使用，属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天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因延期交付项目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的，

则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6.1.2.4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扣除相应管理费，但扣除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管理费的30%，扣除费用的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1）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验收时不合格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返工仍不合格的，每次（每分部、每分项）扣除金额相当于不合格部分工程总价30%的管理费，直至验收合格。

（2）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在省、市工程质量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

（3）未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0元管理费。

（4）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每次扣除¥2000元管理费；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意见的，每次扣除¥5000元管理费。

（5）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签到、履职的，项目经理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始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叁__ 份，合同副本一式：__壹拾贰__ 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各壹份__，副本份数：__各肆份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

20.5　其他补充条款：

20.5.1 联合体各方权责说明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及各成员单位的资质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根据内部的职责，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主办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面协调工作。

（3）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详见联合体协议。

20.5.2　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

20.5.3　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预结算送财审审核相关费用，其中施工图审查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此外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0.5.4　场地施工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20.5.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未列明地址的，各方身份证/注册登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工程苗木养护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项目的防渗漏为5年；

电气系统、电缆沟、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含污水管、污水井、雨水渠、雨水管、雨水井、检查井等）、设备安装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市政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路灯工程）、桥涵等公用工程为2年；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1年；

其它工程为2年；

绿化迁移养护期等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从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发包人在次月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息）。

五、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略。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二：**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合同各方应持份数 各伍份 。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7月 29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7月 29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

报审日期：2022.07.20

建设单位：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SHST-2022-J1F-126

由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韶关市始兴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南镇周前古村文旅产业园（二期）EPC 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景观审查，经技术性审查合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391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施[illegible]）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各一份。

本份送：_____

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参照 GF-2020-0216 合同范本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勘察方成员）：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怀发改投审[2024]20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道路长度约1080米，道路断面宽度6.5~21.5米、包含综合管线工程长度约1050米(雨污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工程、70套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乔木种植，管线迁改等。

4.工程地址：肇庆市怀集县幸福街道幸福街道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

5.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内容。

（1）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及配合服务。

6．投资规模：根据批复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2221.94万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核算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2.工程计价原则：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不含汽柴油）、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概算编制时所采用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依次参照肇庆、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肇庆、广州、佛山也没有的，按发包人工程定质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价格调整：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发生波动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材料（不含汽柴油）、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

以项目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信息价为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3、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施工过程中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需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结算办法

（1）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批复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工程勘察费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2）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结算价以批复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实结算（包括按经图审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工程费用总结算价不能超过批复预算的工程费用，超过批复预算工程费用的按批复预算工程费用结算（发生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投资额的另行协商），工程进行结算时参考预算评审约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5. 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结算均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6. 限额设计

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估算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概预算控制要求，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当项目初设概算超批复投资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

因设计等单位原因导致项目造价超概算的，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建设工期

工期：21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叁元零肆分，(小写)¥：16230683.04元，其中：

1. 工程勘察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金额¥106927.86元，中标下浮率为6.00%。

2. 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金额¥412284.00元，中标下浮率为6.00%。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15711471.18元，中标下浮率为5.78%。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4414193.74税金为：1297277.44。

4.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和施工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

5. 每期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施工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创佳；

2. 勘察项目负责人：鲁志杰；

3. 设计项目负责人：杜少平；

4. 施工项目负责人：黄创佳。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

1.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2.承包人之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如岩溶、地下暗河(涌)、软弱岩土、花岗岩残积土、承压水层等，流土管涌渗漏变形等，以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

3.承包人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设计单位在施工阶段必须全过程派员驻场，并向发包人提供驻场设计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明。

4.承包人之施工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5.2“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岗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件与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4份；承包人执（联合体负责勘察工作方）4份，承包人执（联合体负责设计工作方）4份；由承

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__怀集县__。

十、设计委托收款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为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提供设计服务，并开具有效税票及全权代收本工程设计服务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设计费：

账户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怀集解放中支行

账户号码：44654201040009998

十一、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盖单位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勘察、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

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勘察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0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1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

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

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勘察方案、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

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

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

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

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和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勘察、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

5.1.2 对勘察人员、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勘察分包人、设计分包人的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勘察人员、设计人员完成勘察工作、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勘察、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勘察人员、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

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勘察、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

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

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勘察、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

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在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勘察、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勘察、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勘察、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

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

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勘察、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

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

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

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

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

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

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

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勘察、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勘察责任险、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

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且包含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且包含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性文件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的其他标准或要求：

①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合理、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负责该项目的节能设计和节能分析，对项目各系统管线及专项设备工程进行设计总协调及设计配合。

②提交的概算应符合相关专业的规定及规范，若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③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在重要建筑材料使用、结构方案及设备机电方案等方面，全面平衡设计，节省造价。

④承包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与规划部门通过的各阶段审批性文件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审查发包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基础文件完整性的责任。发包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基础文件经承包人签收后若承包人无补充书面说明，即认为是完整

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设计文件提交延期的理由。

⑤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项目部分设计需要进行修改编制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协调会议要求的，承包人需参加相关会议；发包人也可通过与承包人的其他联系方式明确项目设计修改调整意图。在明确设计修改调整要求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修改调整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其设计进行修改编制，并负责后续的打图，出具设计文件、配合审批手续及后续及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衔接等相关的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承包人的牵头人是施工阶段服务以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专项设计单位（如有）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和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⑥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采购。具体为下列内容：

A、承包人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进行采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要求、且该类技术要求应便于发包人进行招标，承包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作为发包人招标的技术要求(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

B、承包人所设计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难以购到时，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修改的通知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修改。

C、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招标后，所选择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原设计要求有个别非重要参数不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招标结果予以承认，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进行修改。

D、在设备材料的加工或定货时，发包人如果提出要承包人配合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工作。

E、对发包人选定供应商提供的细化图纸及设备加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以便于设备加工和供货。

2）勘察一般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和根据勘察方案编制的预算（勘察方案的预算不能突破项目下浮后的勘察费用上限），由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②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③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④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⑤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⑥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⑦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派遣相关人员，及时解决与该项目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派遣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项目部分设计需要进行修改编制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协调会议要求的，承包人需参加相关会议；发包人也可通过与承包人的其他联系方式明确项目设计修改调整意图。在明确设计修改调整要求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修改调整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其设计进行修改编制，并负责后续的打图，出具勘察、设计文件、配合审批手续及后续及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衔接等相关的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承包人是施工阶段服务以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专项设计单位（如有）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和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⑧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2）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以住建部印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的编制规程和勘察、设计深度进行编制，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最新要求。因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风格、质量及图纸目录文件等不符合发包人本次委托之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承包人必须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勘察资料必须包括地质钻孔的柱状图）和底图（含电子版图，图纸提交必须是 CAD 图）并且附有转换后的 pdf 格式文件。承包人必须将勘察、设计及有关资料（勘察、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或存入 U 盘移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3）完成全套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完整的勘察报告（含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以及各类专项报告和计算书各 12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4）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概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必须报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工程概算

经审批后，才能确认为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

5）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勘察、初步设计成果（含工程概算成果）12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勘察、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期间的会务与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7）完成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和核准备案。

8）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部门、人防部门等专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编制成果 15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9）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工程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中等的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文件提供的名称：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等。

（3）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数量：_____/_____。

（4）发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依据设计图纸确定，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

1）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时，按发包人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2）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相关勘察、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交付到发包人的签收并验收合格为依据。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规划资料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5）发包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及时确认，发包人审核时间不包含在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内。

（2）工程施工：

1）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

2）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进行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4）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5）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小祥；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758-5563026；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增加以下内容：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不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需求，承包人须自行进行相关

补测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均由承包人自理。

4）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前，承包人10天内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方案。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单位应负责搜集相关资料和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上述情况，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勘察过程中，承包人如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的，应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设计，并对其成果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预付款。

7）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勘察、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审查不通过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对于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派勘察、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等后续服务。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按专用

合同条件第 15 条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该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需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时，分包人的选择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就其分包出去的勘察、设计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13）人员保证与变更：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5 条承担违约责任。

在承包人进行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期间，须在肇庆市内设驻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同时承包人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勘察、设计工作期间须有一半以上时间在该驻点办公，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派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其余承包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在岗时间安排要求。如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现场配合或会议要求，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当天 3 小时内到达目的地点配合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和发包人之间的沟通要顺畅、及时，双方提出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由于沟通不畅而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可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对承包人员进行合理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但应保持主要承包人员的相对稳定。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4）承包人在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5）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报批前，须主动与水、电、气、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衔接及进行方案沟通。

16）本合同设计项目报建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承包人负责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方案报建，各专业扩初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本合同设计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报建文本及图纸资料，配合报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环保审批、消防审批、项目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报建和其他相关报建等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等

内容。

对发包人负责的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建工作，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各报建审批阶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参加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核及根据审核结论负责相应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本合同范围内各设计阶段报批通过为止。

（2）施工单位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增加以下内容：

1）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书面及电子文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并且，在投标报价内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度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如施工需要发生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4）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9）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1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4）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5）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6）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18）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9）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勘察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作好相关签证。

21））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3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2）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

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3）如发生需另行计算的抽水台班，（普通雨天积水外排不得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签证原则上不直接以运行时间记录，抽水签证需以实际抽水用电量按泵组功率换算台班工时。

24）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必需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后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可不予确认、签证。

25）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6）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载明和承诺投入的机器、设备和施工团队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如经发包人检查配备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减工程费用 5000 元，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补齐。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需要提供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勘察单位提交提交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国有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提交。勘察单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设计单位提交提交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国有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提交。设计单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3）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施工单位提交提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国有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提交。施工单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黄创佳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二级建造师证书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粤 2442024202410330__；

联系电话：0758-5533943；

电子邮箱：gddsgcgs@163.com；

通信地址：怀集县幸福街道三江南路8号恒福花园三期8座108号商铺（一址多照）。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鲁志杰；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65200338（证书编号）4403999-AY007（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0755-83467794；

电子信箱：szahkc@126.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杜少平；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06200026（证书编号）4405650-B001（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0755-82777271；

电子信箱：243138243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单位内部规定，本合同约定需由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图纸、勘察报告、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勘察设计成果均应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章为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在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的期间，须在肇庆市内设驻点进行设计工作；承包人指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整个设计和施工期间应视项目需要和发包人要求随时按需驻点办公或现场配合工作；承包人

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2名(该代表由发包单位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要求轮派不同专业的工程师以上人员驻场)，每月在施工项目部驻点办公天数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前往发包单位总部处理公务事项或参加会议计入工作日中。驻场设计师代表如请假，须报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驻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派本项目设计的其余承包人员须按附件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相应的专业分工合理安排派驻或按需到现场配合工作(非驻场专业人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当天3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单位人员：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单位人员：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人员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单位人员：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1)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明确对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专项工程和非专业工程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人拟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就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报发包人确认。

对本设计合同范围以外的内容，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以充分的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进行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2) 禁止分包的施工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并确认；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需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

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部门进行处理。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6.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实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实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计划节点，通过审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实际，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实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一个月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并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并推荐的选型范围内采购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项目红线范围为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以现场具体情况和现场已有设施交付。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实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与民工的协调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与民工任何纠纷或拖欠工人工资的，无论发包人是否已支付工程款，上述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并由承包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承包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处理与民工的纠纷，否则因此而做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 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试行）》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并在每个月 12 日和 28 日分别报发包人上报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0 元/天），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由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__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0.5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3%。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包人原因中途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发出退场通知，承包人需按要求无条件退场，如不按照要求时间退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每日历天0.5万元。已发生的工程量及造价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核定，最终发包人按照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造价并扣减误期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双方另行确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30%）。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批次进行工程移交及接收，每批次接收时间在综合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超出工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每天。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超出工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每天。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7天内完成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清单单价，下同），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认定；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

（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核算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发生波

动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材料（不含汽柴油）、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

以项目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信息价为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不含汽柴油）、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概算编制时所采用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怀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依次参照肇庆、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肇庆、广州、佛山也没有的，按发包人工程定质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暂定合同价格：

（1）工程勘察费：按合同协议书。

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按合同协议书。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合同协议书。

（2）特别约定：费用包含承包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并包含长期驻现场的勘察、设计、施工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3）其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承包人必须充分踏勘考察现场，自行考虑填砂、搭拆浮台及机械进退场等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并自行承担现场条件（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临时设施、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气象因素、进出场地交通条件等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2)勘察、设计工作（含概预算编制）以及其他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配合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现场配合服务、工程验收勘察、设计服务等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

3)包括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勘察、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勘察、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5)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需要的一切过程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要求提交数量的最终版本阶段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6)合同费用内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前期和实施阶段要求提交的多个方案编制费用和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如提出新的方案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方案相关工作费用，不另行进行计费。

7)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收取勘察、设计费前须提交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要求详见项目建议书相关说明。

发包人采用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由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

（1）勘察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账户号码：44050170870100002601。

（2）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怀集解放中支行。

账户号码：44654201040009998。

（3）施工单位：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集县支行。

账户号码：20344122400100000163941。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集县支行。

账户号码：参照合同签订后银行工人工资专户开户账号。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工程勘察费：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工程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2）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和预付款保函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预付款不扣回；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抵扣，平均分两期扣清，直至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工程勘察费：

1）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2）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价的 85%；

3）勘察专业图审合格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100%（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2）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

1）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2）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3）概算评审报告通过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65%；

4）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85%；

5）预算评审报告通过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并支付剩余工程设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前，工程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扣回部分）的 60%时暂停拨付（扣除暂列金额）。

3）工程进度款按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工程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扣回部分）的 80%时暂停拨付（扣除暂列金额）。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90%（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竣工结算经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97%，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时，30 天内无息退回剩余 3%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实结算（包括按经图审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工程费用总结算价不能超过批复预算的工程费用，超过批复预算工程费用的按批复预算工程费用结算（发生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投资额的另行协商），工程进行结算时参考预算评审约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发生变更的另行提交合法合规的委托收款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税务制度办理的完税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申请须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个工作日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合同条件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申请须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 3 %的结算价；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的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

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的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违反第15.1.1款〔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的工期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施工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分部分项工程或总工程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造成逾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财政支付部门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5.1.1款〔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7个工作日内与承包人按实结算并按结算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1）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的勘察设计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误期损害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3）承包人因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本项目完工后不能达到设计的要求，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重新施工的费用。

③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费用。

4）承包人必须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如违反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概算经审核后超出投资估算的建安费的，按超出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最高扣减不超过设计费的30%。

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6）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或未按本合同规定设立驻点、驻场人员（必须对应施工过程中该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设计人员），或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驻点办公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的勘察款及设计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所有会议，如果发包人要求专业负责人也应出席，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员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但承包人请假总次数不应超过5次。无故缺席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专项工程和非专业工程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包人违规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0）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2 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1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12）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3）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由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每次。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5）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已经设计的成果全部归发包人无偿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承包人在承包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其他承包人不必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报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16）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17）承包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贿赂行为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

18）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

19）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最多达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2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或由发包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每次，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不得收回；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

23）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址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24）若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概算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指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每有一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千元或由发包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总概算偏差超过10%（含）时，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

25）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导致发包人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损失。

26）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7）若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协商解决，不追究支付责任。

2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合同执行时间顺延。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

（2）施工单位： 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双方另行确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另行确定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另行确定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勘察、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勘察、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相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相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人和分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21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勘察设计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工程设计单位落实安全设计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

《 安全生产法 》中约定权利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甲方应及时当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建设和用地规划等资料文件，非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乙方安全生产权利

《 安全生产法 》中约定权利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6）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五、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前述相关安全生产约定条款，未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勘察设计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约

谈、更换人员、检讨批评、进度款项支付管控、合同履约违约赔偿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或每次）乙方失责的情形，乙方同意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5%-10%金额支付甲方合同违约赔偿金。

（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注明，未提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指导意见。

（5）勘察设计成果有缺陷，满足不了安全、消防审查要求。

六、协议期限

与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一致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乙方 1（勘察方）(签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乙方 2（设计方）(签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4、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5、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6、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7、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缓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2%。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5%-1%。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③ 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未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⑤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及给水、排水管网、电力通信管沟、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 2 年；绿化部分养护期（如有）为一年，保活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的，将承担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仅限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发包人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无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2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且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预算员、施工员、测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对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每月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的到场签到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其中一周期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4天），每少签到一天每人次支付违约金额5000元，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若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低于26天，每人次违约金2500元并在当月进度款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做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4）对于难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如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有20%的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2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8.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含路、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对其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交通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且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受到一项处罚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肇庆市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10.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5套（包含电子文件），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竣工图纸及竣工资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件或专用合同条件”中不适用部分作出的修改。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合同条件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相应条款有冲突，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承包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全部数据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给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修改、停止施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数量。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应尽快协商解决。

5.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12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7.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

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赔偿；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3. 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的结果进行整顿。

14. 如承包人不按通用合同条件的规定，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检测要求和抽检频率，进行检测工作。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天，直至达到要求。

1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二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承包人在参加投标时，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及周围环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或批准。除正常变更设计外，对可能存在的场地现状与施工图或原有的地形测量成果不符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的增加。

2.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

3.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宣传、走访和解释工作。

4.承包人应认识到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有可能不一致，应充分做好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工作，施工前认真审核图纸，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确认，若因此部分工作未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的各项措施准备，以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周边群众、行人车辆等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坏及安全危险。

6.施工前应制定详尽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确保施工期间不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受到影响。

7.存在的设计图纸疑问原则上在图纸会审时提出，若滞后提出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变更）。施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施工前20日提出，应给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处理时间。不得在需要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第四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承认。

2.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前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现场签证，并在签证时间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和完成工程量签证手续。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15%以上的，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变更的所有工程的内容和调整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由此将导致的风险，中标后不再对上述变更和范围调整提出异议并因此影响工期。若承包人因此原因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并接受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于申请当期工程款之前或一并申报完整的工

程变更资料予以备案，如无变更应进行零申报；逾期申报，发包人将不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有关责任按补充条款违约责任处理。

6.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部份工程造价按发包人提供变更后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发包人有权入驻使用。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肇庆市档案馆、建设局工程资料备案中心的规定及发包人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六条　竣工结算

1.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有关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结算资料。上述资料须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允许补签（发包人提出需补交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该项工作每拖延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工程结（决）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随意虚报结算价，送审结算价不得超出最终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结算价 10%，否则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用工和劳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 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害务工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

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4.承包人有绝对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劳务发包引起的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承包人和承包人的分包单位绝对不得将任何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若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违反此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诉，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5.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员已违反本条款第4项约定，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6. 如果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情况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

第八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量要求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1000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出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三次收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

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4.承包人有绝对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劳务发包引起的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承包人和承包人的分包单位绝对不得将任何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若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违反此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诉，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5.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员已违反本条款第4项约定，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6. 如果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情况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

第八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量要求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1000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出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三次收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

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建安费用中扣减。

12.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3. 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适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4.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 30%及以上），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5. 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 15%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有关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相关管理工作，如未执行上述文件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和结算价与审定造价相差 10%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7. 非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 5 天以上（含 5 天），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含 15 天）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存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8.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必须限期修改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9. 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项目负责人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2 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第 7 款规定执行。

20.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期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是，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培训

1.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2.承包人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的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3.承包人须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4.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5.承包人经得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之用。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他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的教材将为发包人所有，以便日后发包人对其他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6.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零备件及工具

1.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

2. 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早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3.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4.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

第十一条　维修与保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本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2.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劳务等。

（2）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每月的维修检查：

（1）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2）调试所有设备。

一年维修检查：

1. 检查及调校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2.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厂进行抢修工作。

3.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视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4. 操作和保养手册

（1）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2）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易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4）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内容：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系统说明：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技术说明：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b. 管道和接线图；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d.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维修保养：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安全保险；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是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6）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第十二条 其它

1.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发现有拖欠或克扣情况，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数额的资金，由发包人代付给农民工。

2.制作和提供样板，样品

（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提供样板，样品。承包人制作的样板或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后，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然后保存在工地样品间有监理单位负责保管。样品和样板将做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品样板和样品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报价是提供的样板或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是，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凡承包范围内，清单漏项或设计要求（“错，漏，碰，缺”，深化设计，收边收口，增加工程）|等原因发出的工程变更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实施该类工程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有权书面提出整改违约金5万-50万元的指令（从工程款扣除），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4.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7.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另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但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对于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当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具体应根据配合服务内容的要求确定，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商。

8.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对深化设计要求为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

9.承包人违约金内容及标准，见下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合同总金额的20%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标准员、造价负责人等）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 24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6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2500 元/天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人次	
8	其他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500 元/人次	
9	1、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2、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	所发生的前述费用另加 20%的违约金	
10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1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原因外使项目进度主要控制节点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每日历天 0.5 万元。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包人原因中途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发出退场通知，承包人需按要求无条件退场，如不按照要求时间退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每日历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天 0.5 万元。已发生的工程量及造价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核定。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承包人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对其车辆进行有效管理，不遵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运行影响施工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的	如发生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且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受到一项处罚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20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5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2	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	5000 元/次	
23	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	1 万元	
24	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	5000 元/天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50 万元/次	
26	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	1000 元/ 天， 直至达到要求	
2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1 万元/次	
28	不符合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7 项要求的	1000/人次	
29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以上的	5000 元/ 次， 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30	一般违约责任	5000 元/次	
31	严重违约责任	1 万元/次	
3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	每发现一处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		
33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且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30%及以上）的	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4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	2000 元/天	
3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发包人在接受第三方审计或稽核时，发现承包人勘察设计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漏并影响勘察设计使用效果的。	予以扣减合同金额的5%。	
36	由于承包人原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未按约定的工期交付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0.5‰	
37	承包人之设计单位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经发包人检查，未按承诺配备设计团队成员的	每少一人每次扣减1000元，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补齐。	
38	承包人必须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如违反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规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概算、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超出投资估算的建安费的。	按超出比例相应扣减勘察设计费，最高扣减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30%。	
3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40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载明和承诺投入的机器、设备和施工团队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如经发包人检查	每少一项扣减工程费用5000元，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补齐。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配备不齐全的。		
42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施工资料准备工作，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而推延工期。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0 元/天），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 7.3.1 要求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4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超出工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天 。	
45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违约金	详见合同条款第三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东路怀城桥至中心洲桥段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甲方：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勘察方成员）：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3（联合体设计方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2（联合体勘察方成员）（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2（联合体设计方成员）（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自废水处理工程 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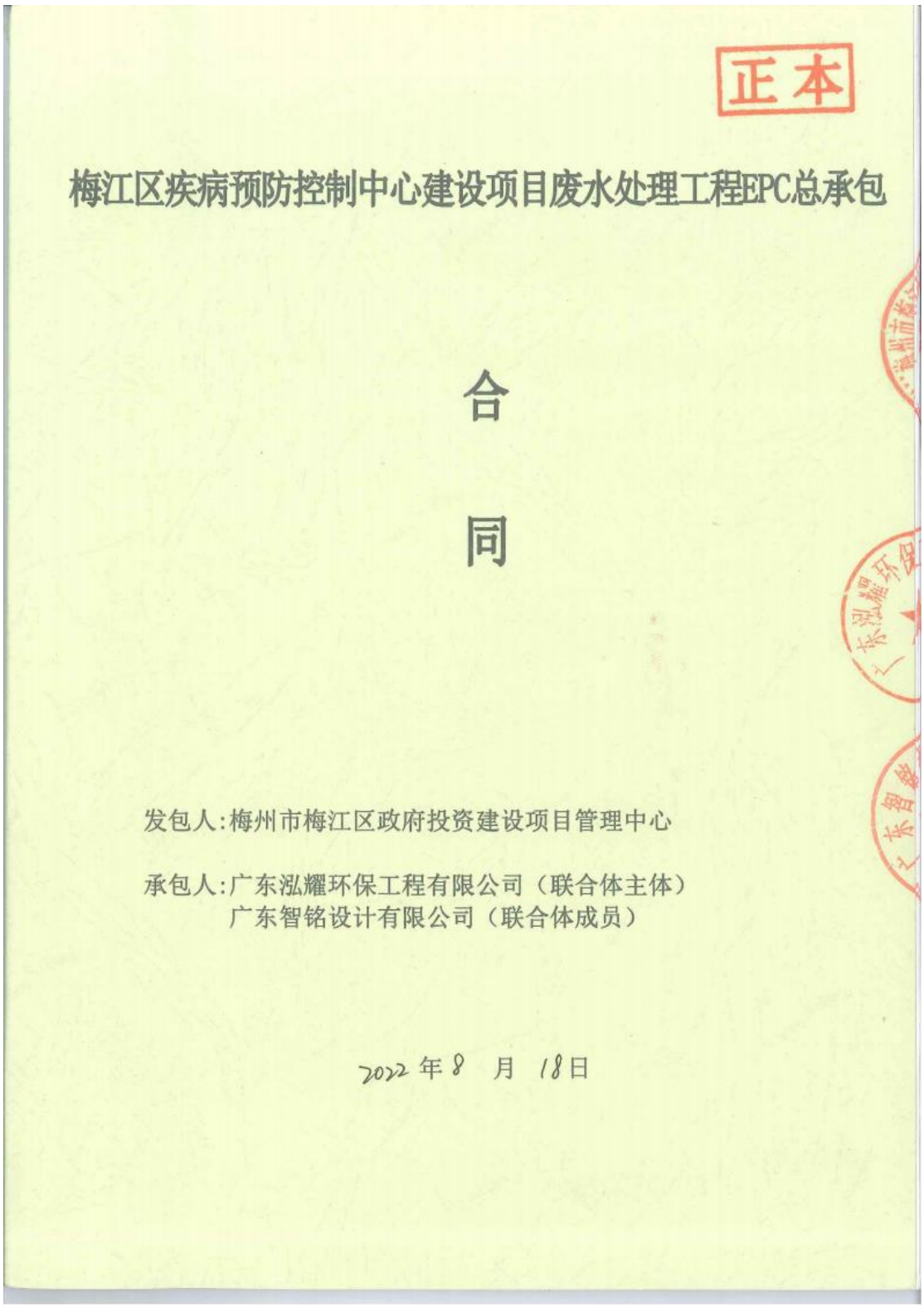
正本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

合

同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方：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

承包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为实施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生活污水、车库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60m3/d，占地面积约120m2，并对污水处理站内的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官岌东路（芹洋花园侧）；

立项批文：梅江发改投审［2021］21 号文和梅江发改投审［2022］19号文；

资金来源：由上级拨款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等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现场服务、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3、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设备质量标准：达到相关专业的质量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中标签约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5.1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116672.96元，（合

同暂定价=中标价×（1-20%）=145841.20×0.8=116672.96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2.12%；

5.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为贰佰柒拾叁萬柒仟伍佰叁拾元贰角，（小写）￥2737530.20元，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下浮率为3.98%；

签约合同价仅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6、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 计 负 责 人：杜少平　　联系电话：13823823420

施工项目负责人：张正怡　　联系电话：020-38378571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的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18日。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账　　号：7380 5781 692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6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

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

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采购、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 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5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采购、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采购、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建筑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5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采购、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 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 条或第16.2 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4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 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 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 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增加的费用和相应奖金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

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 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2.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2.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5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

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 的。工程增减必须经过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即增减工程在施工前应经承包方书面请示和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设计费支付条件

设计费支付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17.3　工程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7.3.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17.4.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

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 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3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5.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备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5.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

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 22.1.4 项、第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须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

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1.2 发包人：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现场负责人。

1.1.1.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1.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 12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10 条。

1.4 词语定义

1.4.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4.1.1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4.1.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文件共 8 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共 12 套，及施工图预算文件共 4 套。

（3）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5 套。

（4）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4.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发包人义务

2.1.1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1.2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2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 、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3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

2.4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保证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应负责临时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和接驳、拆除施工费用，具体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1）决定工程延期。

（2）对变更作决定。

（3）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索赔及金额。

（6）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

（7）中期计量支付。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9）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10）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1）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取得发包人批准。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2 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 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电力、通信、给排水等设施，按照“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2）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协助发包人处理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

（3）开工前，负责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足够的现场办公场所。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例行检查。

（7）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 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须符合梅州市当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法规定。

（10）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6.1）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 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 、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5）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16.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 、集聚围阻等事件 。

（17）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担保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任选其一）。保证数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即建安工程费的5%）。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款项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

(3) 承包人承诺将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4) 承包人拨付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款项时，应经甲方和开户银行审定后将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直接支付到工人和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5) 因承包人未将工程款足额用于本工程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并按照第 1.6.1 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文件资料。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设计成果。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如下：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发包人要求有偏离的，应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3.2 发包人的图纸审查和备案时间不包括在合同工期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新送审和备案的时间除外。

5.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送具有相应图审资质的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对于图审机构的审查意见，发包人无意见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

件施工。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第 1.13 款（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5.8.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工期，并根据修改内容酌情增加设计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等。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6.1.4 承包人所选的材料和设备须是信誉度较好的，并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6.1.5 条要求材料和设备。

6.1.5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按照设计文件清单中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参照品牌选择采购，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定，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设计文件清单未注明参考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部门审定的清单预算中所列的材料、设备价格档次提供 3-5 个材料、设备品牌及样品供选择，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定，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办理并承担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费用按定额要求列入工程结算，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施工需要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0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本项目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合同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应自己承担赶工费用。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3.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3.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4.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按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列入工程结算。

14.1.3 按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不得自行试验和检验。因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建议，并经发包人同意对合同工期及金额进行变更，具体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增加：“经发包人同意，”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修改为“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拟定变更价格，结果报发包人确定，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

润，并应考虑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及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中标下浮率优惠后）由发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2 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沥 青、沥青混凝土、砂石、汽油、柴油、电线电缆）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2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在基准日后，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有变化（包括适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变化，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政府政策改变的调整，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导致增减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应予支付。

增加16.3 款、16.4 款

16.3 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物价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

16.4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 的。工程增减必须经过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即增减工程在施工前应经承包方书面请示和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设计费支付办法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经财政审核后设计费支付设计合同暂定价的30%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财政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60%。

（3）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工程量清单结算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17.3 工程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施工进场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的20%。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 建安工程费按月进度付款，付款申请最低额度不少于建安工程费的 2%，按本款支付说明完成呈报、核实工作后，支付完成核实进度款的 80%，工程完工后累计最多付至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内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80%后暂不再付款；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合同暂定的金额为支付限额，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经发改部门批准增加部分或数额较大但未达到招标额度的，经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召开协调会同意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数额较大的，具体在补充合同中约定）；待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1 个月内付清。

支付说明：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其他说明：（1）工资保证金担保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险。

（2）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3）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7.5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 3%，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1 年）终止后的 30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竣工结算

17.6.1 工程结算及价款调整

一、设计费结算价

1、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结算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

2、设计费结算价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设计变更、派驻现场代表指导施工与配合服务等设计服务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价款调整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进行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

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措施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

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措施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

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9.6.3条。

17.6.2 竣工付款审批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第 17.4.1 项的约定将审批金额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竣工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项工程工作，也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17.6.3 竣工结算及结算审计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28 天内）进行审核。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批。

（4）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查后（28 天内），应及时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竣工结算审计时间相应延后。经监理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第 17.4.1 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付款申请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17.7.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进行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并按照第 17.4.1 项的约定将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

18.2.1 本项目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 竣工后试验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19.1.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1.2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19.1.1 项约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1.3 相关保险费用按实列入工程结算。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1.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 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和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22.1.4 项、第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和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

包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22.1.4 项、第22.1.5 项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由承包人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11.4 款执行。

（6）因承包人原因（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7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的，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8）因承包人造成延期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0.5‰/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视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剩余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10）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未经批准擅自缺离工地的，或者连续缺员达5 天或累计缺员达 10 天以上的，由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 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以下顺序支付：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4)依据《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 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机关审定后，发包人按照经审定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在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余款由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两年内付清。其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包括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的停工）；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除外）。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损失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10%；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费用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属于工期延长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后确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1）项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25.1　合同条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3）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验收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初步方案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清单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建筑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工程全称）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保修期限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 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 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 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上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该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该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 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 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已接受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设计方案；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零叁元壹角陆分（¥2854203.16元）。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张正怡；

5. 设计项目负责人：杜少平；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9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5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8月 18 日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8月 18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8 月 18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2022年8月11日参加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136877）。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8975 万元（工程施工费 18611 万元）	2022.10.12	/	项目经理	/

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蓬公交中通〔2020〕46号

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专用章 编号：SGZB2020-3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2020年11月16日所递交的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编号：2019-511323-48-01-395761、2019-511323-48-01-395762）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勘察费：345000元；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下浮 21% ；施工工程费：按财政预算评审价下浮5.05%。

工期：6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50日历天，施工工期6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张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按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我方签订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922.8万元（含设计履约保证金金额22万元和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900.8万元）（暂按总投资额18975万元计算）】。

如你方未在本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该项目相关合同，我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取消你方该项目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你方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

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为实施**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子项目1：配套建设棚改安置小区（东盛·凡尔赛小区、梧桐大院小区、华汇·玉龙城小区、华鑫家园小区和嘉洲华郡小区）直接相关道路6250米，便民停车场4100平方米，以及雨污管网、路灯、绿化行道树、人行道铺装、垃圾桶安装等工程，总投资10875万元；

子项目2：配套建设棚改安置小区（柏亚·滨江城小区和金鸿·凯旋城小区）直接相关道路2830米，便民健身活动场所13340平方米，以及雨污管网、路灯、绿化行道树、人行道铺装、垃圾桶安装等工程，总投资8100万元。

工程地点：蓬安县相如镇

立项批文：蓬安发改投资〔2019〕140号、蓬安发改发〔2019〕205号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完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过程的工作。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12月8日

工期：6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50日历天，施工工期600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4、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勘察费固定 34.5 万元；设计费暂定 309.9 万元，最终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标准下浮 21%。

施工图纸审查：固定 9.8 万元。

预算费：固定 9.8 万元。

工程施工：暂定 18611 万元，按财政预算评审价下浮 5.05% 。

6、承包人相关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张伟

施工技术负责人：孙辉

设计负责人：黄涌

勘察负责人：李小明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①发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并经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必须的各类变更及工程增减，必须严格按**蓬委办【2016】14 号文**的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②发包人应严格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项目备案、施工管理、结算及审计。

③发包人必须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

④发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②承包人不得将协议转让他人或另找合作者。

③根据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工期要求，保质保量顺利进行。

④本项目所涉的税费，由承包人按规定缴纳。

8、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①因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时，逾期支付部分的资金的违约责任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贰倍计算。

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标段部分工程无法进场施工，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究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中任何一项约定，且在发包人限令的合理时间内未采取措施纠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仅承担全部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协议金额

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蓬安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学厂片区、安置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	工程地址	蓬安县城区
	地上、地下层数	/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电　梯	/	建设规模	18975.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勘察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蓬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牵头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张伟	项目经理	京12113141051-2
		孙辉	技术负责人	4409100628
	设计单位	吴涌		
	勘察单位			
		李小明		
	相关单位	王志强	储旭	
		赵金玉		
	监督机构	熊志强	熊建站	
		张一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工程	合 格
		基层工程	合 格
		面层工程	合 格
		广场与停车场工程	合 格
		人行道工程	合 格
		挡土墙工程	合 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 格
		给排水工程	合 格
		照明工程	合 格
		绿化工程	合 格
		电力管沟工程	合 格
		交通工程	合 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9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所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核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现场查验工程质量情况。 5.各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和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分户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质量通知单整改。
	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同全部全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同意验收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 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的汇总表，工程 开、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4.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十、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杜少平	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高工	本科	/	2023.3-2025.12	
2	道路负责人	严刚	负责道路相关工作	中工	专科	/	2025.5-2025.12	
3	电气负责人	张杰	负责电气相关工作	中工	专科	/	2022.5-2025.12	
4	勘察负责人	曾德清	负责勘察相关工作	高工	硕士研究生	/	2025.1-2025.12	
5	项目经理	张伟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整体管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	本科	/	2025.1-2025.11	
6	项目副经理	梁毅召	协助项目经理分管施工生产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7	生产经理	王志科	负责采购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8	施工技术负责人	徐英伦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9	安全负责人	方园	负责安全相关工作	安全考核C证	本科	/	2025.4-2025.1	
10	质量负责人	石林杰	负责质量相关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工作					
11	造价工程师	李广军	负责造价相关工作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科	/	2025.1-2025.11	
12	给排水工程师	林福金	负责给排水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3	土建工程师	杜康伟	负责土建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4	电气工程师	彭航行	电气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5	安装工程师	赵成龙	负责安装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6	市政工程师	田野	负责市政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7	采购负责人	谢斌	负责道路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8	园建工程师	李清飞	负责园建相关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19	绿化工程师	高川川	负责绿化工作	职称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0	BIM高级建模师	蒋绪鹏	负责BIM相关工作	全国BIM技术等级证书	专科	/	2025.1-2025.11	
21	测量工程师	刘德将	配合测量工程师完成现场测量工作	职称证	专科	/	2025.1-2025.11	
22	合约负责人	刘柏林	保障项目经济效益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科	/	2025.1-2025.11	
23	施工员	王志斌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4	施工员	冯智勇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5	安全员	高俊峰	负责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与执行	安全考核C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6	安全员	步利民	负责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与执行	安全考核C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7	材料员	王小当	保障材料供应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8	质量员	陈博	负责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组织质量验收与评定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29	劳务员	高娟	负责员工薪酬核算、社保办理、劳动关系管理，保障员工权益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30	资料员	梁柳	负责竣工资料的编制、组卷、移交及备案工作	岗位证	本科	/	2025.1-2025.11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杜少平

资格证书

姓　　名　杜　少　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9 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SZ(2013) 1204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136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13442019933122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杜少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给水排水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9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1 月 3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杜少平

证书编号 CS1062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CS0002796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6日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杜少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CS20106200026

聘用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8.6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少平　　社保电脑号：8015123135　　身份证号码：4290061979091812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illegible]	48.0	12.0
2025	07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illegible]0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025	08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illegible].0	6000	48.0	12.0
2025	09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4630.4	35708.8			20460.51	7540.78			2188.22		[illegible]		1280.62	63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9110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13033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道路负责人 严刚

姓名 严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海南省定安县龙河镇安良
村委会佳塘村二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25199206273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39.08.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刚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浙江大学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03512016050031 61

ZJU 1603161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姓 名：严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6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专业名称：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23.02.19

证书编号：HN202309010133911(评)

颁证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姓　　名：严刚

证件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6日

管 理 号：2022110204400000019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严　刚

证书编号　AD254400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1252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刚　　社保电脑号：805591732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021.44	3010.72			808.0	269.36			269.36		181.44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9002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13033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负责人 张杰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 8月 26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梦溪苑15号楼3单元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41985082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9-2036.05.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八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00622656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50**********0015	证书编号	2021300762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发证日期	20211231
评审机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张杰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150104198508260015
* 验证码	4ww8	p4x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　　名：张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0104198508260015

证书编号：20213007628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 证 码：AFGKPK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杰　　社保电脑号：H0351069　　身份证号码：1501041988080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 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4	12960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5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5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	2560.0	28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5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	3023.0	403.22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303	3023.0	403.22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303	3023.0	403.22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303	3023.0	528.45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303	3023.0	528.45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303	3023.0	528.45	281.84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	4692.0	673.8	359.36	2	68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5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6	2101303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7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8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09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10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11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2025	12	210130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28	33.67	3023	31.71	3023	28.18	7.05
合计				25612.13	12071.36			3601.73	1102.1			1075.62		1383.26		950.92	29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983c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8”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按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1 3033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证明章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12日

勘察负责人 曾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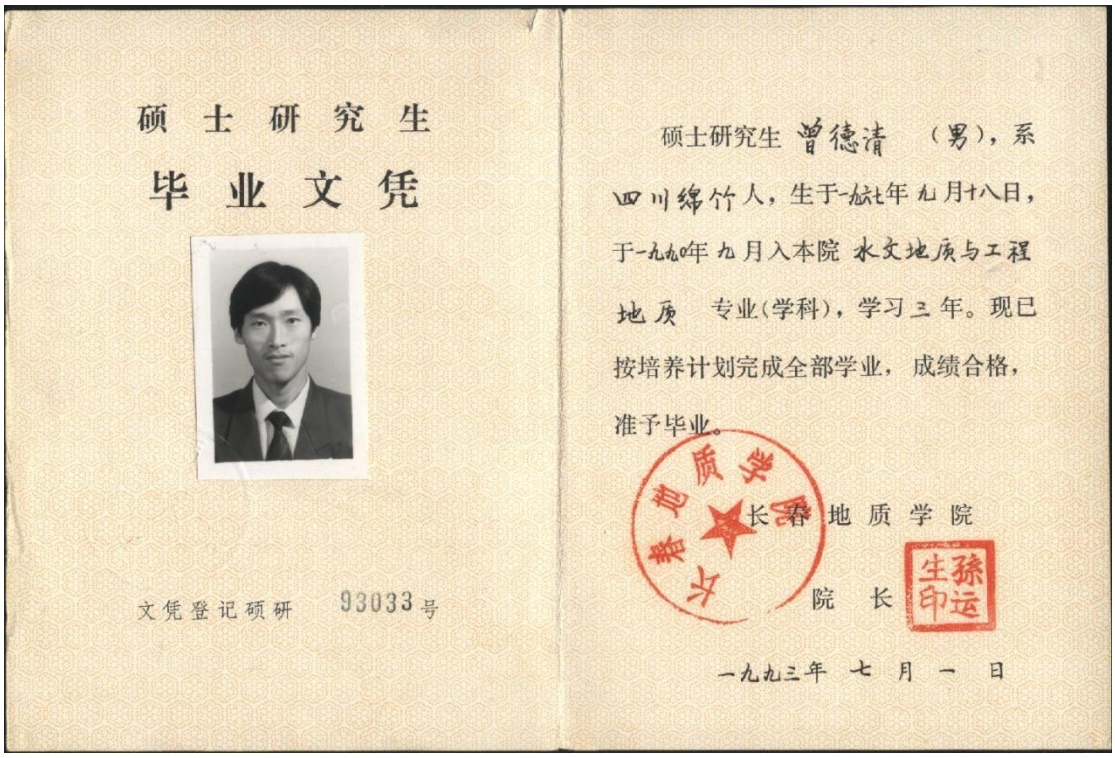

硕 士 研 究 生

毕 业 文 凭

文凭登记硕研 93033号

硕士研究生 曾德清 （男），系四川绵竹人，生于一九七年九月十八日，于一九九0年九月入本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学科），学习三年。现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长春地质学院

院 长 孙运生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Name 曾德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9

专 业 Specialty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7）11083BU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曾德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065100252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90046

个人签名：曾德清

签名日期：2026.1.1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清　　社保电脑号：3162919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09186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2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3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4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5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6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7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8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9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10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11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12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合计				36730.2	17284.8			10803.0	4321.2			1080.36		864.24		1728.48	43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8eab9b5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19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 张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3日

注册编号：京1212013201410512

聘用企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伟

签名日期：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1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70544

姓　　名：张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张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 年 12 月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评审委员会（章）

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编　　号：4400222[illegible]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杜康伟	211324199309285015	202501 - 202511	11
50	李清飞	211324199401216514	202501 - 202511	11
51	孙健	211382198706201638	202501 - 202511	11
52	周美营	211422198504293510	202501 - 202511	11
53	洪大勇	220182199011281111	202501 - 202511	11
54	卢欣豪	220202199811204812	202501 - 202511	11
55	秦国泯	220502199109221213	202501 - 202511	11
56	赵冬峰	222328197203050411X	202501 - 202511	11
57	王磊	230102198208221919	202501 - 202511	11
58	王大为	230221198301283414	202501 - 202511	11
59	涂宝国	230229198002074314	202501 - 202511	11
60	刘强	230306199310255913	202501 - 202511	11
61	张师萌	230522199306121999	202501 - 202511	11
6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3	张伟	230921198312131019	202501 - 202511	11
64	高波	231005198404122015	202501 - 202511	11
65	王伟	320323197801272039	202501 - 202511	11
66	朱杭伟	330106197906273315	202501 - 202511	11
67	谢文龙	331021198305301652	202501 - 202510	10
68	童崇振	331081199307152815	202501 - 202510	10
69	劳利东	339005197612210614	202501 - 202511	11
70	王松祥	371325198704033439	202501 - 202511	11
71	司伟锋	41012319710915183X	202501 - 202511	11
72	徐超	412702198204210516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副经理 梁毅召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梁毅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4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暖通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8月

签发日期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014

姓名 梁毅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体育路50号家属楼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2198804244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蓝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8.11-2035.08.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毅召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四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0】009 号

证书编号：107125201305000965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王存帮	412728198004121811	202501 - 202511	11
74	郑丹	421022197909191857	202501 - 202511	11
75	沈光坤	421181198510019131	202501 - 202511	11
76	丁习文	430922198511098112	202501 - 202511	11
77	夏有为	430922198609204614	202501 - 202511	11
78	曾昌梁	51052119830221019X	202501 - 202511	11
79	陈斌	510704199308213534	202501 - 202511	11
80	任国春	512924198007032872	202501 - 202511	11
81	孙辉	513029197611063658	202501 - 202511	11
82	石林杰	610115198401227012	202501 - 202511	11
83	梁毅召	610122198804244638	202501 - 202511	11
84	罗慎杰	610124198302223610	202501 - 202511	11
85	韩亚辉	610502198607253611	202501 - 202511	11
86	文岗	61050219890302301X	202501 - 202511	11
87	赵辽	610502198904260412	202501 - 202511	11
88	李武刚	610528198407282139	202501 - 202511	11
89	王小当	610623198711151516	202501 - 202511	11
90	方园	612322198402190019	202504 - 202511	8
91	王欣	612323198311298338	202501 - 202511	11
92	杨成年	622301199603031916	202501 - 202511	11
93	赵振虎	622826198601162752	202501 - 202511	11
94	弯晓林	632123198002070017	202501 - 202511	11
95	陈强	640300199004080455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Cod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生产经理 王志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王志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评审通过时间　2008年10月

签发日期　2008年12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08007

姓名 王志科
性别 男 民族 土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振家街6班3-2-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7610025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29-2027.09.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46357

学生 **王志科** 性别 **男**，

1976 年 **10** 月 **02** 日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本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2000020029**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特维鹏	21101119770310551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8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技术负责人 徐英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113 徐英伦

姓　名　徐英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5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9181710

姓 名 徐英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5 月 28 日
住 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郊街135
公民身份号码 211021198005280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太子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18-2028.02.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81742

学生徐英伦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五　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胡振文

校　　名：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2424120020600179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 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 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负责人 方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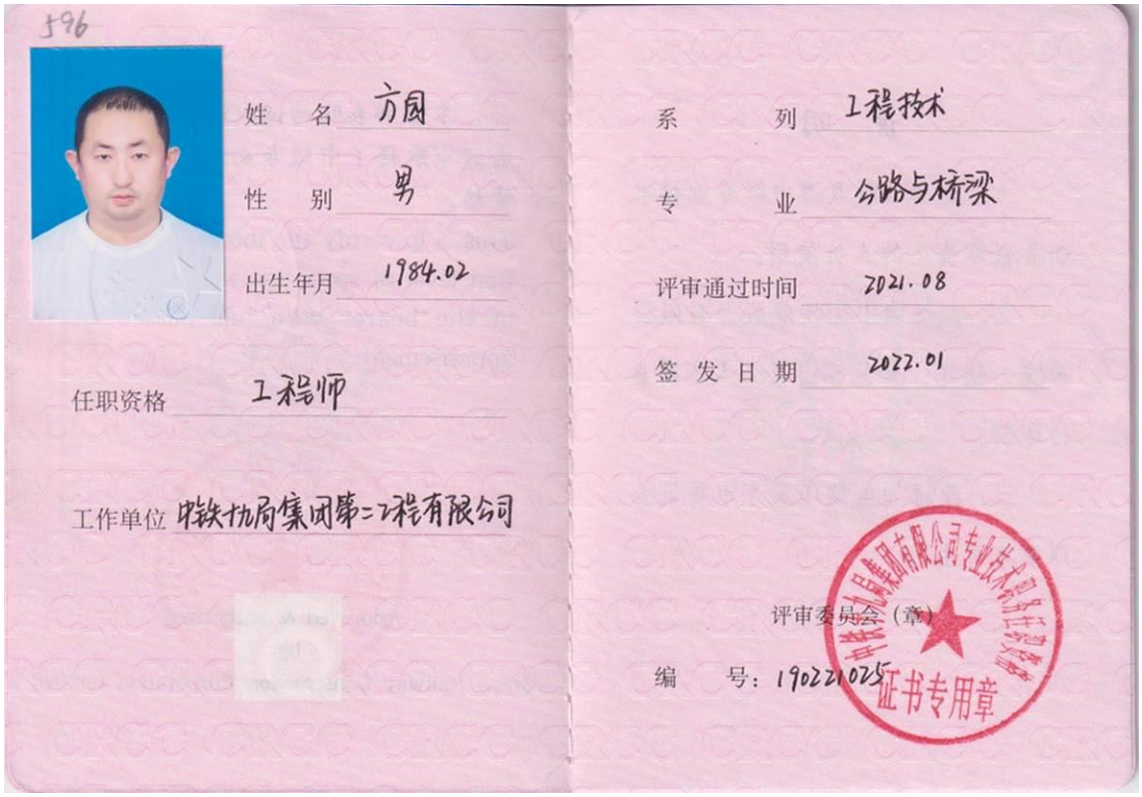

596

姓　名　方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评审通过时间　2021.08

签发日期　2022.01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102[illegible]

证书专用章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1（2025）0009792

姓　　名：方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3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3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3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方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南郊街135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219840219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6-2038.03.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园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校（院）长：姜寿山印

证书编号：10709120050600010 3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王存帮	412728198004121811	202501 - 202511	11
74	郑丹	421022197909191857	202501 - 202511	11
75	沈光坤	421181198510019131	202501 - 202511	11
76	丁习文	430922198511098112	202501 - 202511	11
77	夏有为	430922198609204614	202501 - 202511	11
78	曾昌梁	510521198302210198	202501 - 202511	11
79	陈斌	510704199308213534	202501 - 202511	11
80	任国春	512924198007032872	202501 - 202511	11
81	孙辉	513029197611063658	202501 - 202511	11
82	石林杰	610115198401227012	202501 - 202511	11
83	梁毅召	610122198804244638	202501 - 202511	11
84	罗慎杰	610124198302223610	202501 - 202511	11
85	韩亚辉	610502198607253611	202501 - 202511	11
86	文岗	61050219890302301X	202501 - 202511	11
87	赵辽	610502198904260412	202501 - 202511	11
88	李武刚	610528198407282139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方园	612322198402190019	202504 - 202511	8
91	王欣	612323198311298338	202501 - 202511	11
92	杨成年	622301199603031916	202501 - 202511	11
93	赵振虎	622826198601162752	202501 - 202511	11
94	穹晓林	632123198002070017	202501 - 202511	11
95	陈强	640300199004080455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石林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石林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01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 年 12 月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编　　号：4409222570

证书专用章

证书编码：02122106000006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石林杰

身份证号：61011519840122701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石林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 月 22 日
住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0
号14栋1单元7层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5198401227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38.0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林杰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校（院）长：姜寿山印

证书编号：107091200506000138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林杰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张志强印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1465202005001299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王存帮	41272819800412181l	202501 - 202511	11
74	郑丹	421022197909191857	202501 - 202511	11
75	沈光坤	421811985100191 31	202501 - 202511	11
76	丁习文	430922198511098112	202501 - 202511	11
77	夏有为	430922198609204614	202501 - 202511	11
78	曾昌梁	51052119830221019X	202501 - 202511	11
79	陈斌	510704199308213534	202501 - 202511	11
80	任国春	512924198007032872	202501 - 202511	11
81	孙辉	513029197611063658	202501 - 202511	11
82	石林杰	610115198401227012	202501 - 202511	11
83	梁毅召	610122198804244638	202501 - 202511	11
84	罗慎杰	610124198302223610	202501 - 202511	11
85	韩亚辉	610502198607253611	202501 - 202511	11
86	文岗	61050219890302301X	202501 - 202511	11
87	赵辽	610502198904260412	202501 - 202511	11
88	李武刚	610528198407282139	202501 - 202511	11
89	王小当	610623198711151516	202501 - 202511	11
90	方园	612322198402190019	202504 - 202511	8
91	王欣	612323198311298338	202501 - 202511	11
92	杨成年	622301199603031916	202501 - 202511	11
93	赵振虎	622826198601162752	202501 - 202511	11
94	弯晓林	632123198002070017	202501 - 202511	11
95	陈强	640300199004080455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 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ity。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6日

造价工程师 李广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广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7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1152002356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子军

签名日期：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姓名 李广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金川路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2198707147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06-2038.0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广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1005002571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S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任路路	210282199208283923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S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排水工程师 林福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林福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03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90005

姓　　名　林福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03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排水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2 月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900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广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荣德印

证书编号：101421201005002571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林福金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年 3 月 26 日
住 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里
河镇二道梁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9103261 51X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1	202501 - 202511	11
7	潘锦	[illegible]	[illegible]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1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建工程师 杜康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杜康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09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1 年 08 月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17-2041.05.17

姓　名　杜康伟

性　别　男　　民　族　蒙古

出　生　1993　年　9　月　28　日

住　址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庄乡二布尺村三组00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3241993092850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康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0120170500219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S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杜康伟	211324199309285015	202501 - 202511	11
50	李清飞	211324199401216514	202501 - 202511	11
51	孙健	211382198706201638	202501 - 202511	11
52	周美营	211422198504293510	202501 - 202511	11
53	洪大勇	220182199011281111	202501 - 202511	11
54	卢欣豪	220202199811204812	202501 - 202511	11
55	秦国滨	220502199109221213	202501 - 202511	11
56	赵冬峰	222328197203050411X	202501 - 202511	11
57	王磊	230102198208221919	202501 - 202511	11
58	王大为	230221198301283414	202501 - 202511	11
59	涂宝国	230229198002074314	202501 - 202511	11
60	刘强	230306199310255913	202501 - 202511	11
61	张师萌	230522199306121999	202501 - 202511	11
62	赵成龙	230823198210201853	202501 - 202511	11
63	张伟	230921198312131019	202501 - 202511	11
64	高波	231005198404122015	202501 - 202511	11
65	王伟	320323197801272039	202501 - 202511	11
66	朱杭伟	330106197906273315	202501 - 202511	11
67	谢文龙	331021198305301652	202501 - 202510	10
68	童崇振	331081199307152815	202501 - 202510	10
69	劳利东	339005197612210614	202501 - 202511	11
70	王松祥	371325198704033439	202501 - 202511	11
71	司伟锋	41012319710915183X	202501 - 202511	11
72	徐昶	412702198204210516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气工程师 彭航行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彭航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电力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8月

签发日期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19021701B

姓名 彭航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南郊街135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5198407185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09-2034.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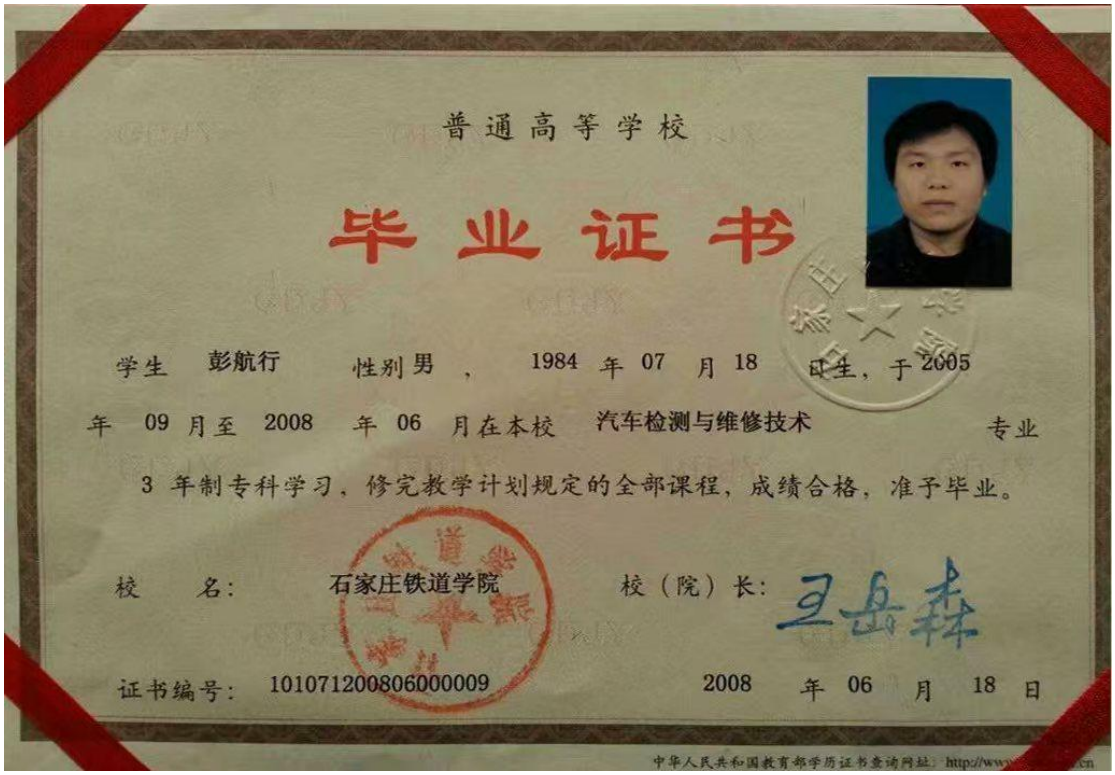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航行 性别男 , 1984 年 07 月 18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071200806000009 2008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彭航行　　校验码：　hy2t5u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5198407185931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601161200 54

单位名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5-01	2025-12	1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1至2025-12	12	195804	15664.32	12	195804	979.02	12	195804	12	195804	3952.08	12	195804
合计	12	——	15664.32	12	——	979.02	12	——	12	——	3952.08	12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3年00个月（其中延缴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3年00个月（其中延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4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42928.95　元。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h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安装工程师 赵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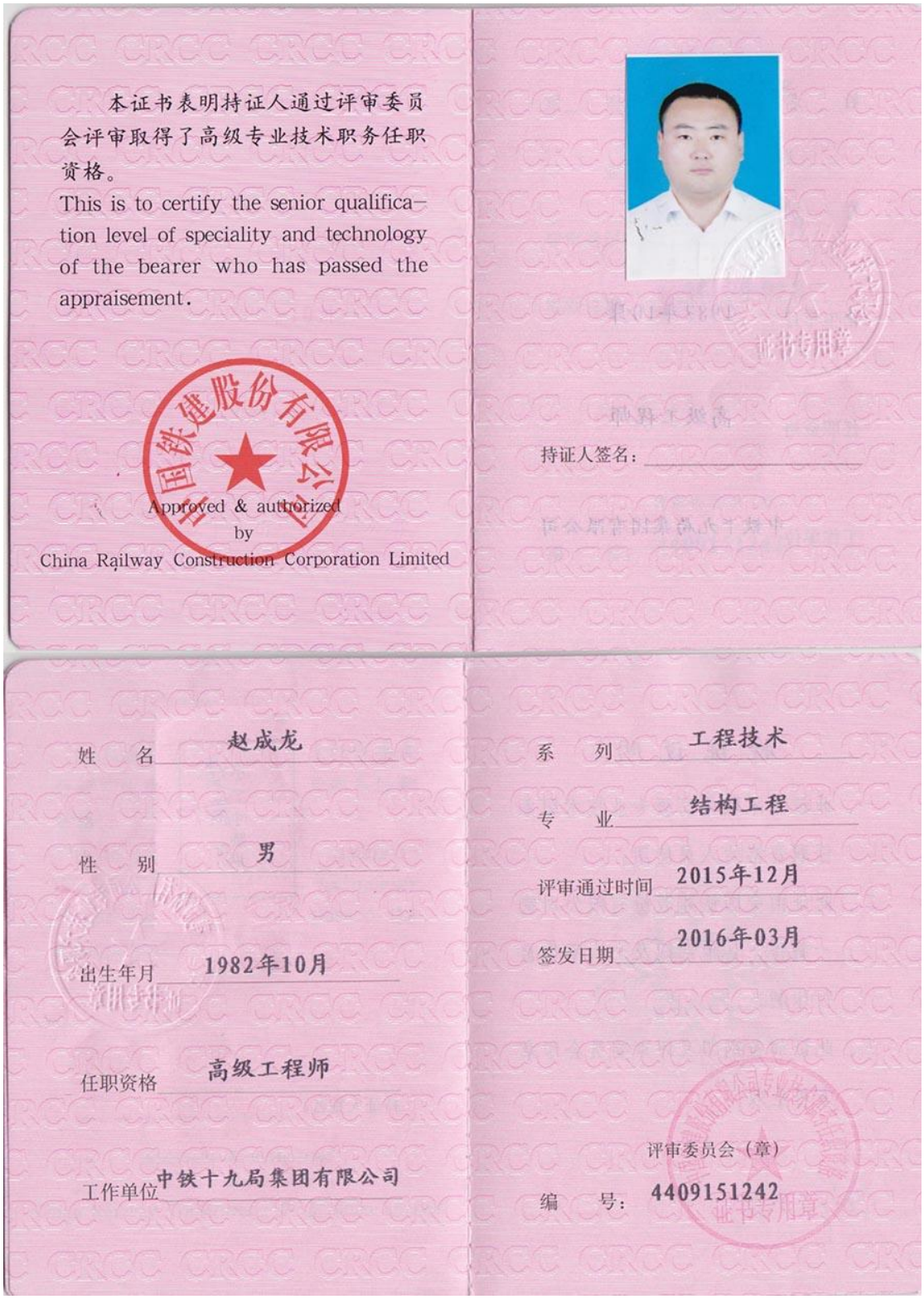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赵成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结构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9151242

姓 名 赵成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0 月 20 日

住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599号恒盛豪庭小区12栋1单元1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823198210201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13-2038.06.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成龙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魏胜兆印

证书编号：118021200505000468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杜康伟	211324199309285015	202501 - 202511	11
50	李清飞	211324199401216514	202501 - 202511	11
51	孙健	211382198706201638	202501 - 202511	11
52	周美营	211422198504293510	202501 - 202511	11
53	洪大勇	220182199011281111	202501 - 202511	11
54	卢欣豪	220202199811204812	202501 - 202511	11
55	秦国洪	220502199109221213	202501 - 202511	11
56	赵冬峰	22232819720305041X	202501 - 202511	11
57	王磊	230102198208221919	202501 - 202511	11
58	王大为	230221198301283414	202501 - 202511	11
59	涂宝国	230229198002074314	202501 - 202511	11
60	刘强	230306199310255913	202501 - 202511	11
61	张师萌	230522199306121999	202501 - 202511	11
62	赵成龙	230823198210201853	202501 - 202511	11
63	张伟	230921198512131019	202501 - 202511	11
64	高波	231005198404122015	202501 - 202511	11
65	王伟	320323197801272039	202501 - 202511	11
66	朱杭伟	330106197906273315	202501 - 202511	11
67	谢文龙	331021198305301652	202501 - 202510	10
68	童崇振	331081199307152815	202501 - 202510	10
69	劳利东	339005197612210614	202501 - 202511	11
70	王松祥	371325198704033439	202501 - 202511	11
71	司伟锋	41012319710915183X	202501 - 202511	11
72	徐昶	412702198204210516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B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政工程师 田野

加田野

姓　名　田　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07月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3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9-2026.08.29

姓名　田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河北省遵化市遵化镇东关村建晨胡同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8119900924003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野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桥方向)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03695 二〇一七 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野 性别 男 ， 一九九0年 九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0一0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871201306000442 二0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0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821197011112013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负责人 谢斌

姓 名 谢 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6 月 10 日
住 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和平路6号36栋3单元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8706105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斌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证书编号：13220120100500 5892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谢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6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桥梁与隧道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7月

签发日期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5004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专用章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园建工程师 李清飞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李清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0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2011

评审专用章

661李清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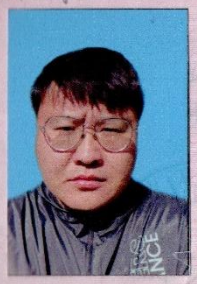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清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路基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8

签发日期　2023.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专用章

编　号：19022201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清飞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30120170500223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清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
自治县公营子镇五家子村
四组00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324199401216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09-2030.01.09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S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杜豪伟	211021199308285945	202501 - 202511	11
50	李清飞	21132419940121651X	202501 - 202511	11
51	孙健	211382198706201638	202501 - 202511	11
52	周美营	211422198504293510	202501 - 202511	11
53	洪大勇	220182199011281111	202501 - 202511	11
54	卢欣豪	220202199811204812	202501 - 202511	11
55	秦国滨	220502199109221213	202501 - 202511	11
56	赵冬峰	22232819720305041X	202501 - 202511	11
57	王磊	230102198208221919	202501 - 202511	11
58	王大为	230221198301283414	202501 - 202511	11
59	涂宝国	230229198002074314	202501 - 202511	11
60	刘强	230306199310255913	202501 - 202511	11
61	张师萌	230522199306121999	202501 - 202511	11
62	赵成龙	230823198210201853	202501 - 202511	11
63	张伟	230921198312131019	202501 - 202511	11
64	高波	231005198404122015	202501 - 202511	11
65	王伟	320323197801272039	202501 - 202511	11
66	朱杭伟	330106197906273315	202501 - 202511	11
67	谢文龙	331021198305301652	202501 - 202510	10
68	童崇振	331081199307152815	202501 - 202510	10
69	劳利东	339005197612210614	202501 - 202511	11
70	王松祥	371325198704033439	202501 - 202511	11
71	司伟锋	41012319710915183X	202501 - 202511	11
72	徐昶	412702198204210516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绿化工程师 高川川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川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02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园林绿化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0 月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3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9191982

姓名 高川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231-19号1-10-1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419870214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1-2041.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川川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二月 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王军

证书编号：101441200905000610

二〇〇九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治	210181198811071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IM 高级建模师 蒋绪鹏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蒋绪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3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11月

签发日期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9110728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蒋绪鹏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11011197703105572

证书编号：220100102300989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211011197703105572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0989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4090

姓名 蒋绪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郊街135-16-5-502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7703105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太子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25-2026.01.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17163

学生 蒋绪鹏 性别 男，

1977 年 03 月 10 日生，于 1996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哈尔滨建筑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10218991059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利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测量工程师 刘德将

姓　名　刘德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8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工程测量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91817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绪鹏　性别　男，

1977 年 03 月 10 日生，于 1996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哈尔滨建筑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1021899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17163

姓 名 刘德将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8 月 24 日

住 址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5号1-1-6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7108245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4-2031.05.24

学生刘德将，男，现年19岁，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一系工程测量专业专科（三年制）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

校长 姜立本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

证书登记第 910049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约负责人 刘柏林

姓　名　刘柏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铁路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919197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柏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3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11152000466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6日-2029年06月15日

聘用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柏林

签名日期：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姓名 刘柏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2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郊街135
公民身份号码 21078119830302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太子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3-2029.10.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柏林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0705874268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员 王志斌

证书编码：0212210100006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志斌

身份证号：15040419930818027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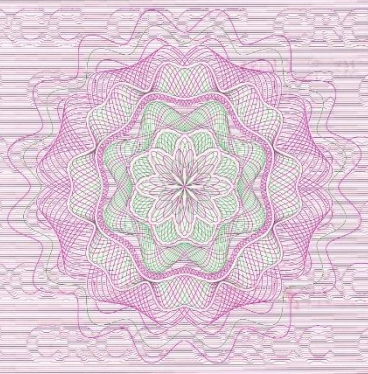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王志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08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评审通过时间　2021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1021

评审专用章

姓 名 王志斌

性 别 男　民 族 蒙古

出 生 1993 年 8 月 18 日

住 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鸭子河村九组19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04199308180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1-2043.1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斌**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41201905001627**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韩福金	150429199102015[illegible]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员 冯智勇

证书编码：02122101000060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冯智勇

身份证号：21100219901120011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冯智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1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1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用章

编　　号：190221013

姓 名 冯智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住 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南郊街135-12-4-603

公民身份号码 21100219901120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31-2026.1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智勇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160559276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吴二华	[illegible]	[illegible]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8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31380404758B。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员 高俊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5）0003331

姓　　名：高俊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月6日

有 效 期：2025年1月6日　至　2028年1月6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高俊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0 月 22 日
住 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郊街135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7110225 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太子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20-2028.08.2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俊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2 月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专用章

编　号：4409191932

批准文号：

No. 03101662

学生 高俊峰 性别 男，一九七一 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二00二 年 一 月在本校(院)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二00二 年 一 月二十二日

学校编号：10004520020100052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6243536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到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员 步利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5）0032915

姓　　名：步利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7月7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7日　　至　2026年12月3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步利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环境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6月

签发日期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14001

姓名 步利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南郊
街135-11-2-502
公民身份号码 211011198309185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19-2035.11.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步利民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九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德荣

证书编号：101421200605000968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39	谢斌	211011198706105599	202501 - 202511	11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41	刘昊	211011199107135512	202501 - 202511	11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材料员 王小当

证书编码：02122111000006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小当

身份证号：6106231987111515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王小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九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评审通过时间　2019.7

签发日期　2020.3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190224

姓名　王小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余家坪乡庙砭村民委员会崾先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62319871115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子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5-2039.01.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小当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 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1465202005001304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王存帮	412728198004121811	202501 - 202511	11
74	郑丹	421022197909191857	202501 - 202511	11
75	沈光坤	421181198510019131	202501 - 202511	11
76	丁习文	430922198511098112	202501 - 202511	11
77	夏有为	430922198609204614	202501 - 202511	11
78	曾昌梁	51052119830221019X	202501 - 202511	11
79	陈斌	510704199308213534	202501 - 202511	11
80	任国春	512924198007032872	202501 - 202511	11
81	孙辉	513029197611063658	202501 - 202511	11
82	石林杰	610115198401227012	202501 - 202511	11
83	梁毅召	610122198804244638	202501 - 202511	11
84	罗慎杰	610124198302223610	202501 - 202511	11
85	韩亚辉	610502198607253611	202501 - 202511	11
86	文岗	61050219890302301X	202501 - 202511	11
87	赵辽	610502198904260412	202501 - 202511	11
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	王小当	610623198711151516	202501 - 202511	11
9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1	王欣	612323198311298338	202501 - 202511	11
92	杨成年	622301199603031916	202501 - 202511	11
93	赵振虎	622826198601162752	202501 - 202511	11
94	弯晓林	632123198002070017	202501 - 202511	11
95	陈强	640300199004080455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质量员 陈博

证书编码：02122106000006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博

身份证号：21012319930811281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陈　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08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1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1002

姓名 陈博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93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辽宁省康平县北四家子乡
六家子村2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3199308112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康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24-2039.09.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博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150578489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X	202501 - 202511	11
7	福芳	210122199308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州州	2102111987021111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8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务员 高娟

证书编码：02122113000006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娟

身份证号：14232619891125742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　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1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01 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专用章

编　　号：1904136991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野	130281199009240035	202501 - 202511	11
2	张成位	130521197011112818	202501 - 202511	11
3	高娟	142326198911257421	202501 - 202511	11
4	王世忠	142431198908300915	202501 - 202511	11
5	王志斌	150404199308180273	202501 - 202511	11
6	林福金	150429199103261511X	202501 - 202511	11
7	潘婷	210122199309202422	202501 - 202511	11
8	陈博	210123199308112819	202501 - 202511	11
9	高川川	210124198702141417	202501 - 202511	11
10	张拓	210181198811077415	202501 - 202511	11
11	刘晓鹏	210204197609144299	202501 - 202511	11
12	李广军	210212198707147211X	202501 - 202511	11
13	杜路路	210282199208285929	202501 - 202511	11
14	王志刚	210421198707260211X	202501 - 202511	11
15	张爽	210623199109125251	202501 - 202511	11
16	王晓林	210624198808267517	202501 - 202511	11
17	刘畅	210682198710065910	202501 - 202511	11
18	李宇航	210727199505010676	202501 - 202510	10
19	刘柏林	210781198303020415	202501 - 202511	11
20	张松	210824197210296811	202501 - 202511	11
21	周洪亮	210921198202257311	202501 - 202511	11
22	吴闯	210921199111262611	202501 - 202511	11
23	王聪敏	210921199802204621	202501 - 202511	11
24	李宏利	211002197911265611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31380404758S。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员 梁柳

证书编码：02122114000060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柳

身份证号：2110111988060455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娟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1231201206000377 二0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梁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 年 06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3 年 08 月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190223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白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六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学院 工商管理(物流配送) 专业 [redacted]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大学文理学院

院　　长：杨延东

证书编号：132171201105000506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T54708D　　共4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2	262	262

2025年01月 - 2025年11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孙晓伟	211002198904070116	202501 - 202511	11
26	冯二华	211002198905062919	202501 - 202511	11
27	冯智勇	211002199011200117	202501 - 202511	11
28	陈权刚	211003197604080736	202501 - 202511	11
29	张思文	211005199409162113	202501 - 202511	11
30	刘德将	211011197108245538	202501 - 202511	11
31	高俊峰	21101119711022551X	202501 - 202511	11
32	滕剑平	211011197507225550	202501 - 202511	11
33	王志科	211011197610025557	202501 - 202511	11
34	蒋绪鹏	211011197703105572	202501 - 202511	11
35	秦国立	211011197710105511	202501 - 202511	11
36	步利民	211011198309185572	202501 - 202511	11
37	孙振兴	211011198408205516	202501 - 202511	11
38	黄文蓄	211011198612195538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梁柳	21101119880604552X	202501 - 202511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	徐英伦	211021198005280 83X	202501 - 202511	11
43	孟凡柱	211022199001275313	202501 - 202511	11
44	侯明	211221199308282117	202501 - 202511	11
45	张铁成	211224197511213117	202501 - 202511	11
46	张海波	211224197512130911	202501 - 202511	11
47	杨东旭	21132219921207127X	202501 - 202511	11
48	王福兴	211324197308114434	202501 - 202511	1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6113138040475 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类					
1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满意	2023.7.13	/
2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雁塔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 9 个小区）EPC 总承包	很满意	2022.2.22	
施工类					
1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满意	2023.7.13	
2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雁塔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 9 个小区）EPC 总承包	很满意	2022.2.22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很满意	2022.2.22	
设计类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类

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用户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业主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冲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 210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643 万元 （注：合同中有金额的填写合同总金额，如为单价合同填写合同期结算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对乙方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业主单位：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雁塔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 9 个小区）E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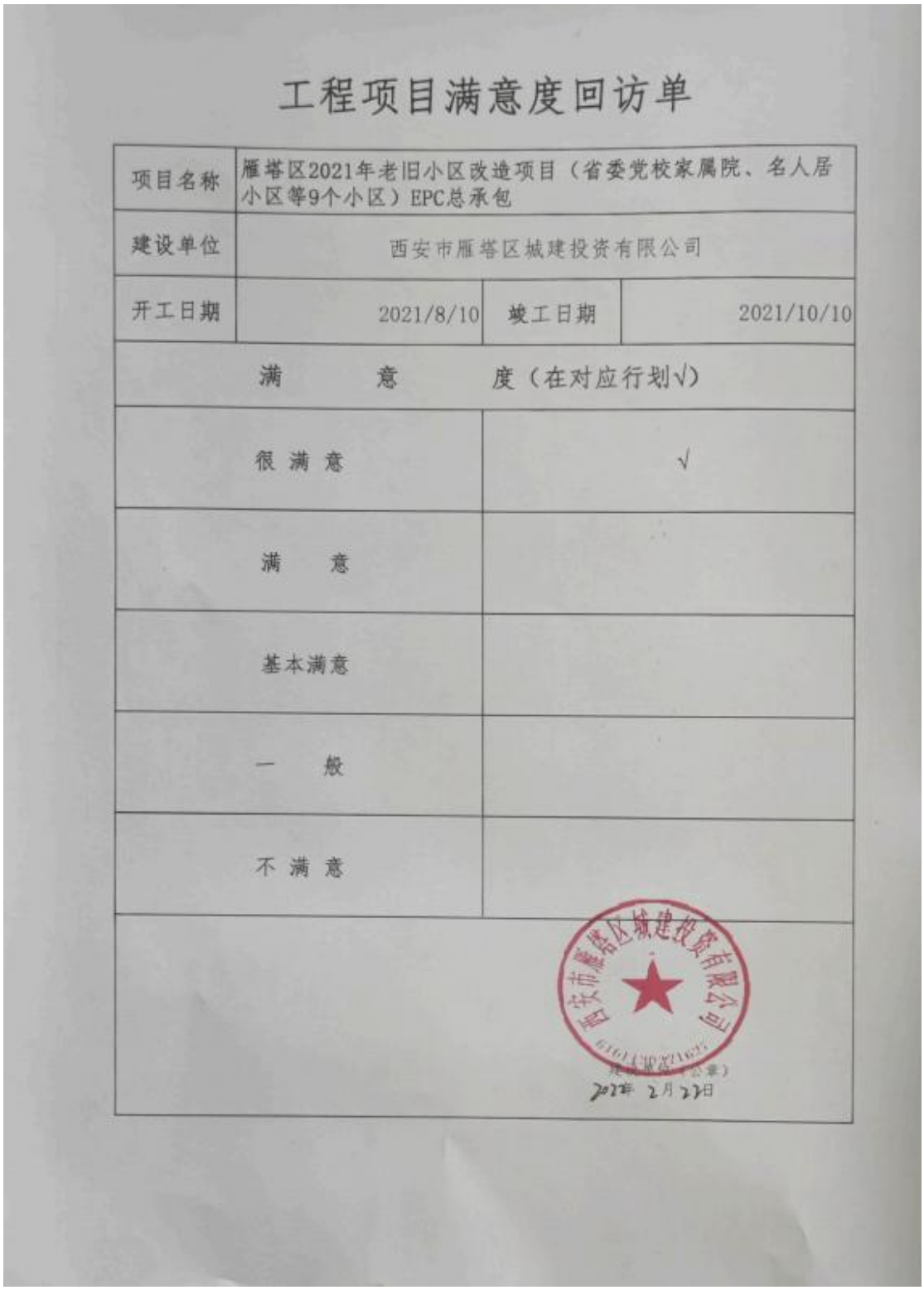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满意度回访单

项目名称	雁塔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9个小区）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8/10	竣工日期	2021/10/10
满　　意　　度（在对应行划√）			
很 满 意	√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　　般			
不 满 意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3日		

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项目满意度回访单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
满　　意　　度（在对应行划√）			
很 满 意	√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　　般			
不 满 意			
建设单位（公章） 22年 月 日			

施工类

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用户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业主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冲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 210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643 万元 （注：合同中有金额的填写合同总金额，如为单价合同填写合同期结算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对乙方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业主单位：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雁塔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 9 个小区）EPC 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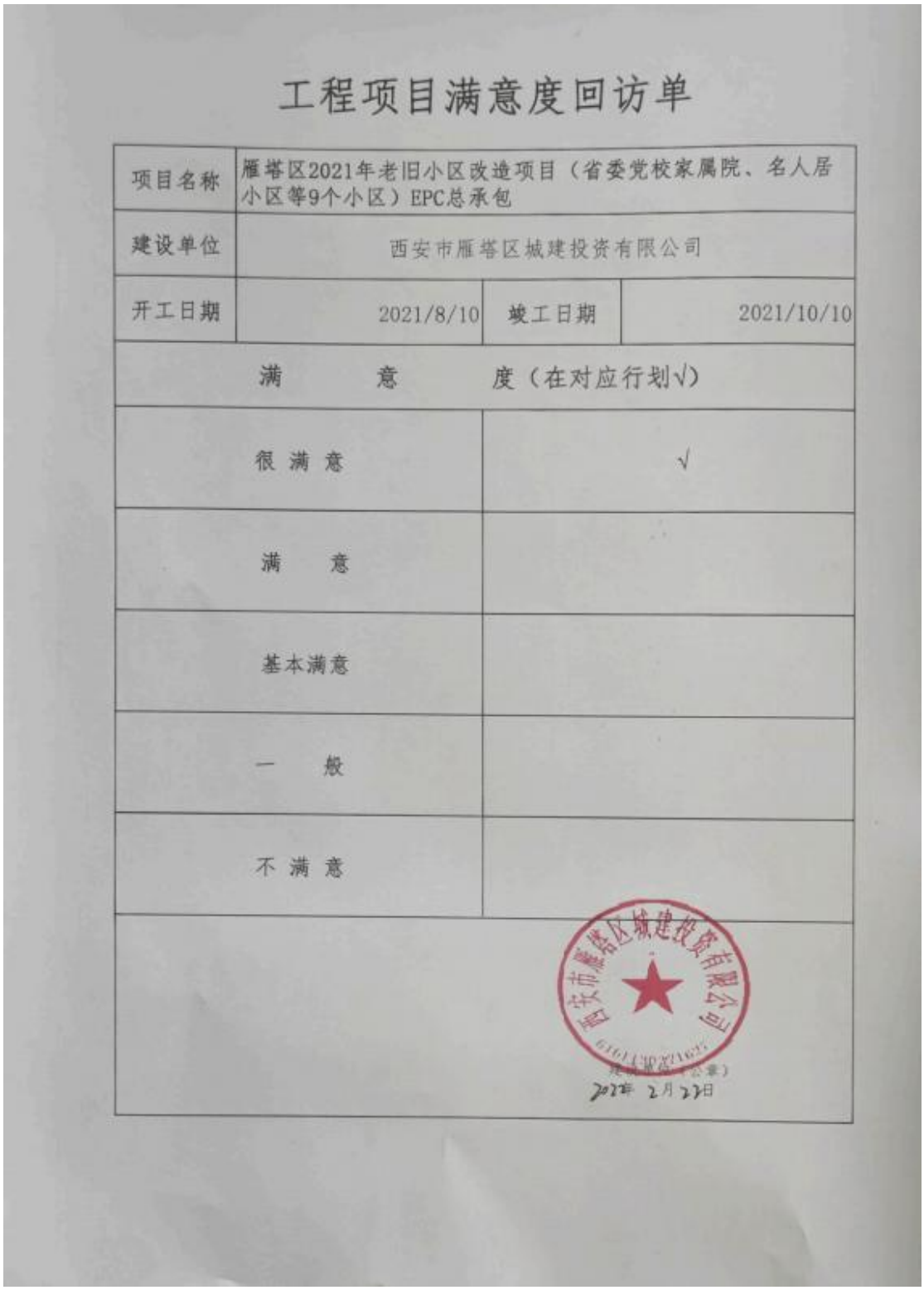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满意度回访单

项目名称	雁塔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委党校家属院、名人居小区等9个小区）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8/10	竣工日期	2021/10/10
满　　意　　度（在对应行划√）			
很 满 意	√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　　般			
不 满 意			
	西安市雁塔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3日		

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项目满意度回访单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
满　　意　　度（在对应行划√）			
很 满 意	√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　　般			
不 满 意			
建设单位（公章） 22年7月20日			

十二、承诺函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铭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讯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3 承诺函

3 承诺函

本人文培坤（身份证号码：360702198310060658）代表我司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委托书

委托书

本人 殷会滨 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人，现委托 文培坤 为我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航管楼整修工程的前期报价、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投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23022119770807071 5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310060658

附身份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4 日

姓名：殷会滨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法人

系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培坤　　社保电脑号：626205815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310060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1013033	0.0										3523	31.71			
2024	1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10130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0889.78	5166.88			4687.3	1874.92			468.8		475.65		394.52	9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a11a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013033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